

# 兩岸二十一項協議執行成效 (上網版)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本案相關數據統計至 2 月底或 1 月底)

# 兩岸二十一項協議執行成效（上網版）

## 目錄

	頁次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4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含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 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15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7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19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2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3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6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分).....	26
-貨幣清算.....	33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38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39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4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43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47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52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56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61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109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111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112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113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張寧珈、電話：02-23491500 轉 8231、Email：carol24@tbroc.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 (一) 觀光團：自 102 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
- (二) 自由行：自 105 年 12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6,000 人。

####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 (一) 觀光團：

- 1. 自 99 年 7 月起，已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 108 年 2 月底合計 314 家。
- 2. 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08 年 2 月底計 417 家具接待資格。

##### (二) 自由行：

- 1. 自 100 年 6 月起，分 5 批逐步開放計 47 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 2. 自 100 年 7 月起，已開放福建、浙江、廣東及江西等大陸 4 個省中，共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 (一) 設立：「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 (二) 現行工作重點：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北京辦事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002,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82 Wusi Road,Fuzhou,350000

## 貳、具體效益

### 一、陸客來臺人次

- (一) 觀光團：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8年1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6萬5,530次，每日平均2,114人次。107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75萬411人次，每日平均2,056人次。自97年7月18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108年1月31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1,352萬2,537次。
- (二) 自由行：108年1月計入境10萬2,746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3,314人次。自100年6月底開放後至108年1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680萬2,378人次，平均每日約2,451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 二、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106年12月修正實施「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新增行程資訊透明化、環島行程須為8天7夜以上、7天6夜以上輪替駕駛、每日行程不超過12小時及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等規範，確保旅客於各旅遊景點有充足遊憩時間，以維護旅遊品質。另定期、不定期至旅行社、景點或購物商店等地辦理大陸觀光團品質查核，防制旅行社有擅增購物行程、購物停留時間過長等違規情事。

### 三、108年2月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 辦理旅展及推廣會：觀光局駐陸辦事處與國籍航空合作，邀請江蘇、安徽及上海地區旅行業者辦理春季觀光旅遊交流活動，並於山東青島辦理臺灣自由行及小鎮漫遊年行銷推廣活動。此外，亦與福建省福州市文化旅遊局舉辦海峽兩岸文化節活動，推廣臺灣旅遊。
- (二) 邀請業者來臺熟悉旅遊：觀光局駐陸辦事處邀請大陸華北地區、

福建地區組團社來臺考察 2019 台灣燈會及小鎮深度旅遊，加強產品包裝與送客事宜，並邀請華東地區自媒體來臺採訪 2019 台灣燈會及小鎮漫遊年主題旅遊行程。

參、歷年重要大事紀（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重要事紀

項目欄	說明欄
<b>壹、執行情形</b>	
<b>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b>	
<b>(一)觀光團</b>	<p>1.97 年 6 月 13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為 3,000 人。</p> <p>2.99 年 12 月 3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4,000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3.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p>

項目欄	說明欄
<b>(二)自由行</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 500 人。</li> <li>2.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1,000 人。</li> <li>3.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2,000 人。</li> <li>4.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3,000 人。</li> <li>5.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4,000 人。</li> <li>6.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5,000 人。</li> <li>7.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li> </ol>
<b>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b>	
<b>(一)觀光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li> <li>2.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加，至 108 年 2 月底計 417 家具接待資格。</li> </ol>
<b>(二)自由行</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0 年 6 月 22 日宣布開放第 1 批開放城市：首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 3 個試點城市。</li> <li>2.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開放第 2 批開放城市：計有天</li> </ol>

項目欄	說明欄
	<p>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p> <p>3. 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開放第 3 批開放城市：計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13 個城市。</p> <p>4. 103 年 7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4 批開放城市：計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 10 個城市。</p> <p>5. 10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5 批開放城市：計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 11 個城市。</p>
<b>(三)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城市</b>	<p>1.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城市。</p> <p>2. 101 年 8 月 28 日起再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城市。</p>
<b>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b>	
<b>(一)設立</b>	<p>「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p>
<b>(二)現行工作重點</b>	<p>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p>

項目欄	說明欄
<b>貳、具體效益</b>	
<b>一、陸客來臺人次</b>	
<b>(一)觀光團</b>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8年1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6萬5,530人次，每日平均2,114人次。107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75萬411人次，每日平均2,056次。自97年7月18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108年1月31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1,352萬2,537人次。
<b>(二)自由行</b>	108年1月計入境10萬2,746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3,314次。自100年6月底開放後至108年1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680萬2,378人次，平均每日約2,451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b>二、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b>	
<b>(一)訂定及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b> <small>(現已廢止)</smal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102年6月2日首發團至106年底止共計11萬5,233團優質團抵臺。</li> <li>2.102年4月22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行業申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5月1日起正式實施。</li> <li>3.102年12月12日修訂第2點、第4點、第6點及第8點，主要增訂內容為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1年。</li> <li>4.103年8月13日修訂第2點、第6點及第8點，主要增訂內容為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行程夜數</li> </ol>

項目欄	說明欄
	<p>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p> <p>5.104 年 12 月 24 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將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 1/2 以上為餐食安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 1 年，及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p>6.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 2 點，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p> <p>7.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管理等，爰取消一般團及優質團之配額分類，將本要點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整併，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本要點。</p>
<p>(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p>	<p>1.102 年 4 月 22 日修正規定，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意外醫療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從新臺幣 3 萬元修正為 10 萬元；另為避免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及讓購物行程透明化，明定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購物商店行程變更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向旅遊主管部門通報。</p> <p>2.102 年 4 月 22 日增訂有關優質行程之規定。</p> <p>3.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規定，明文禁止旅行業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p>

項目欄	說明欄
	<p>或個人，組成個人旅遊旅客之團體；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p> <p>4.104年3月26日增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於從事個人旅遊合法併團，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相關隨團旅遊旅客名單及人數；另刪除遊覽車或駕駛人變更通報時，應檢附派車單影本之規定，以及修正通報確認方式。</p> <p>5.104年3月26日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及「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得停止其辦理或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之管制措施。</p> <p>6.104年3月26日修正旅行業接受他旅行業轉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處罰效果，並增訂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接待「個人旅遊團客化」團體，視為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擬制規定。</p>
<p>(三)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p>	<p>1.101年3月30日修正第3點及第4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且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之處罰效果。</p> <p>2.101年10月3日修正第3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8天7夜為原則，少於8天7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250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p>

項目欄	說明欄
	<p>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p> <p>3.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本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 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 1 個月至 1 年。</p> <p>4.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p> <p>5.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灣團餐特</p>

項目欄	說明欄
	<p>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 10 年以內調整為 12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 50 分鐘調整為 70 分鐘。</p> <p>6.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 1/3、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p> <p>7.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刪除交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等規定。</p> <p>8.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p> <p>9.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p> <p>10.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定環島行程應為 8 天 7 夜以上、每日行程不得超過 12 小時、自由活動時間為全程總日數 1/3、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高單價購物商店至多安排 3 站，並規範全程總夜數 1/5 應住宿星級旅館(環島為全程總夜數 1/4)、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7 天 6 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駕駛，及新增旅行業應將通報行程資料提供旅客</p>

項目欄	說明欄
	參考等。
<b>三、程序簡化措施</b>	
	<p>(一) 101 年 1 月 20 日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p>
	<p>(二)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特定條件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三)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行申請送件須知，刪除緊急聯絡人部分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p>
	<p>(四)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 27 個駐外館處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與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五) 107 年 1 月 1 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陸方個人旅遊「G 簽注」，且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日 5 日縮短為 3 日。</p>

##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聯絡人：薛乃嘉、電話 02-23496030、傳真 02-23496031

### 壹、執行情形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歷經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階段，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目前飛航定期航班，客運為各方每週 445 班，雙方合計每週 890 班；貨運為各方每週 42 班，雙方合計每週 84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高雄、松山、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馬公、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陸方為上海虹橋、上海浦東、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昆明、廈門、福州、南京、重慶、杭州、大連、寧波、瀋陽、武漢、青島、長沙、鄭州、天津、西安、桂林、海口、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濟南、太原、煙臺、長春、南寧、石家莊、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溫州、蘭州、黃山、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常州、揭陽潮汕、淮安、揚州、南通、義烏、延吉、喀什、武夷山、梅州、宜昌及洛陽等計 61 個航點。

兩岸航線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54 萬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9,205 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184 萬噸。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

- 1.客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底止，共計飛航超過 53 萬架次，載運超過 8,999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86%。
- 2.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底止，載運貨物已超過 181 萬噸貨物。

### 貳、具體效益

對旅客而言，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反映在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旅行時間縮短部分，以桃園-上海

航線為例，兩岸直航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就整體旅行時間而言，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對航空產業而言，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例如臺北-香港航段)，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並拓展其全球航網，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有效縮短飛行時間，以上海、北京航線為例，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人：邊士純 先生、電話：02-2787-7278、Email：jason1226@fda.gov.tw

### 一、建立聯繫窗口，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將問題產品阻絕境外

97年11月4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以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有關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雙方自98年3月議定文書至108年2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5,230件（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係兩岸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等情形）。

### 二、進行業務交流，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促進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一）截至108年2月底止，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辦理9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次交流參訪會議及15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二）另為保障兩岸民眾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食用安全，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亦針對「藥食兩用中藥材殘留農藥容許量管制規範」進行交流討論。雙方同意加強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栽種時使用之農

藥種類、管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資訊相互交流。陸方亦同意，就臺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高之藥食兩用中藥材，包括白木耳、菊花及枸杞等，加強源頭生產端農藥使用之管理。

### 三、積極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 (一) 我方有關機關於 103 年 9 月追查黑心油品相關廠商及產品時，衛生福利部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相關訊息。有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就此事件，對我方產品採取管制措施，造成我方廠商輸陸產品受阻之情形，亦由衛福部透過協議管道，將我方處理及改善情形，持續提供陸方，海基會亦協助與陸方聯繫。嗣經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於 104 年 1 月率團赴陸溝通，陸方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恢復我方相關產品之通關報驗。
- (二) 另，我方前自 100 年 5 月起，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食安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均經由協議窗口，進行相關個案資訊之通報與查詢，並就中國大陸邊境查驗作業，協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在風險控管合理之要求下，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避免擴及不相關品項，並個案協處產品通關問題，以兼顧兩岸民眾食的安全及兩岸貿易正常往來。
- (三) 衛生福利部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俾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該署即於 100 年 9 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強化輸臺食品之安全。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聯絡人：莊博智、電話：02-89788057、電子信箱：pcchuang@motcmpb.gov.tw

### 壹、執行情形

一、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17 萬 2,700 艘次，總裝卸貨櫃 2,281 萬 TEU，總裝卸貨物 10 億 500 萬噸，載運 189 萬 8,200 人次。

### 二、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其中，第 3 條：「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中國大陸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海難救助

兩岸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兩岸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 四、直航港口

依據協議第 2 條「直航港口」規範，經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換文確認，中國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

## 貳、具體效益

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

	協議簽署前	協議簽署後
營運模式	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地，方可往返兩岸港口	我國籍、中國大陸籍與符合海運協議之外籍船舶，可直接航行兩岸港口。
時間節省	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25.5~26 小時。	直航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17 小時，節省約 8.5~9 小時。
	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17.5~18 小時。	直航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6 小時，節省約 11.5~12 小時。
營運成本	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成本。	
	降低中國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	
	對航商而言，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30%，透過運輸成本節省，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可隨之降低。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聯絡人：中華郵政公司李殷琪、電話：02-23921310#2325、Email：inch0314@mail.post.gov.tw)；

李綺文、電話：02-23931261#3883、Email：izzue1125@mail.post.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直接通郵執行情形

##### (一) 新增業務部分

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102 年 12 月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

##### (二)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2 萬 7,627 件，掛號函件約 2,695 件，快捷郵件約 1,653 件，包裹約 416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710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931 件，合計約 3 萬 4 千餘件。

(三) 函件、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 3 至 7 天，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約 3 至 13 天，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

#### 二、郵政匯兌執行情形

##### (一) 匯出匯款業務

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62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503 萬餘元。

##### (二) 匯入匯款業務

開辦雙向通匯前，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8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44 萬餘元。

## 貳、具體效益

### 一、兩岸直接通郵效益

- (一)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 e 小包」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等業務，滿足用郵大眾需求，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
- (二) 提高郵件時效性—兩岸郵件因利用海、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致郵遞時效提升。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臺中、高雄、基隆、金門、馬祖等 6 處；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上海、廣州、蘇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等 9 處。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
- (三)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就郵件的查詢，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回歸常態化經營。

### 二、兩岸雙向通匯效益

- (一)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增加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便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
- (二)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提報單位：法務部

聯絡人：李思達專員、電話：02-21910189 轉 7221、Email：stleemail.moj.gov.tw

- 一、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幾年兩岸合作、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 (一)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83 件，逮捕 588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307 公斤、安非他命 1988.21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5.87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6,003 公斤。
  - (二) 在 102 年 4 月間發生的臺灣高鐵炸彈案，透過兩岸警方合作，在 2 天內隨即將相關嫌犯逮捕，並透過協議機制，將本案主嫌胡○賢遣返回臺受審。
- 三、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之案件，政府除在 105 年 4、5 月間，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更在新北、新竹、宜蘭、南投等地，破獲

詐騙集團機房，106年5月以來，我方也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警方合作，警方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106年底則是與新加坡合作偵破機房，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自98年6月25日該協議生效後至108年2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11萬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87名。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222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9,344人；其中包含108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7,275人。

五、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108年2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6,098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894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8年2月份成效簡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統計期間：98年6月25日至108年2月28日)

項次	互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人員遣返	我方遣返 15 人予陸方(陸方共提出 24 人) 陸方遣返 487 人予我方(我方共提出 1,443 人)	
二	情資交換	我方請求 6,009 件(陸方回復 1,909 件, 完成率為 31.77%) 陸方請求 1,670 件(我方回復 1,408 件, 完成率為 84.31%)	
	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22 案, 逮捕犯罪嫌疑人 9,344 人。	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08 案, 緝獲嫌犯 7,275 人
三	文書送達	我方請求 64,324 件(陸方完成 55,011 件, 完成率約為 85.52%) 陸方請求 20,888 件(我方完成 19,602 件, 完成率約為 93.84%)	
四	調查取證	我方請求 1,759 件(陸方完成 1,080 件, 完成率為 61.40%) 陸方請求 1,384 件(我方完成 1,346 件, 完成率為 97.25%)	
五	罪犯接返	已接返 19 人	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6,263 件次 陸方通報我方 6,098 件次	以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為主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189 件 陸方通報我方 894 件	
八	業務交流	我方邀請陸方 229 團(次) 陸方邀請我方 198 團(次)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金融部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提報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周恒章、02-89680829、Email：hengchang@fsc.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二、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三、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5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4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 年 3 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

理公司並已營業，另並有 1 家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8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11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件國內保險公司及 2 家保經代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有 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經代公司已分別參股投資大陸地區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4 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 1 件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計有 12 家保險公司於大陸地區設有 13 處辦事處。

## 貳、具體效益

### 一、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銀行於中國大陸已有 24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開業；另已獲金管會核准之申請案詳如下表「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 福州分行	南京子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廈門分行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長沙分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深圳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寧波分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福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上海銀行	—	無錫分行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王道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子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南京子行	—	—

- (三) 金管會並與中國大陸銀行監理機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在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中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另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確認雙方共識，對於審核中之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 (四) 另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支)行及子行申請案，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陸方表示將加快受理審核，並對符合監管要求或相關法規前提下之申請案件給予支持。
- (五)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雙方同意將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等相關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之服務

業貿易協議。

(六)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持續推進兩岸銀行業之雙向往來，並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所達成具體共識包括：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

(七) 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5 次會議，雙方明確表達未來將會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有關會後申設分支機構之進度部分說明如下：

1. 國銀赴陸：開設情形詳上表「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2. 陸銀來臺：開設情形詳下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統計表」。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中國農業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八) 另有關我國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申辦人民幣業務方面：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包含華銀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上海、一銀上海、合庫蘇州、土銀上海等 6 家分行及其支行；另已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者，包含兆豐蘇州(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玉山東莞、中信上海、臺銀上海等 4 家分行。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中國大陸修正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包含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已

全面放寬由原開業年限 3 年以上改為 1 年以上，且不再要求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獲利，另規定外國銀行的 1 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該外國銀行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時間的限制，均較陸方早收承諾更為優惠。

- 3.另自 104 年起適用前述新制規定迄今，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除上揭華銀深圳、彰銀昆山、一銀上海、合庫蘇州、土銀上海等 5 家外，其餘已開業之 21 家分行亦已全面開辦，合計 26 家分行及其支行開辦本項業務。至我國銀行在陸子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計有富邦華一銀行 1 家子行。

## 二、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中國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給予適當便利。截至目前為止，有 2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19 家投信事業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6 億 100 萬美元，1 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 0.8 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9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另銀行業部分，亦有 6 家國內銀行獲陸方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 億 8,000 萬美元。
- (二) 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定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金管會與中國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除確認平臺內容及運作機制外，雙方並同意將雙方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三) 為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建立互信基礎及順暢之溝

通管道，並深化兩岸監理合作關係，金管會與中國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會議成果如下：

1. 放寬我國證券業者申請中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相關限制：陸方將研議降低 QFII 資格門檻及研究允許 QFII 投資中國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2. 放寬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條件：陸方將在促進中國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研議 QDII 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
3. 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為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中國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中國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部分，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

（四）「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中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 三、兩岸保險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二) 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首次會議內容重點在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召開，會議係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及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第三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召開，以深化監理交流合作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交流。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貨幣清算

提報單位：中央銀行

聯絡人：彭雅蘭、電話：02-23571143、Email：ingrid.peng@mail.cbc.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

#### (一) 人民幣現鈔買賣：

因應兩岸觀光需求，97年6月27日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同月30日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二)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應臺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求，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100年7月21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 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

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

#### (一) 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101年9月11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及海外分支機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

#### (二) 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

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25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業務。

## 1、人民幣現鈔買賣：

- (1) 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管理辦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而失法據，中央銀行爰會同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予以廢止，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 (2)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中銀臺北）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起，為臺灣之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 2、人民幣業務：

- (1)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遴選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許可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
- (2)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DBU 於 2 月 6 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 (3)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11 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 (4)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並於 4 月 1 日修正相關平倉規定。
- (5) 因應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央銀行於 9 月 4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開放臺灣之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外幣貸款，並洽請工業總會、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合宣導。

- (6) 102年9月14日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商品衍生性商品之前提下，進一步開放衍生性人民幣商品之範圍。
- (7) 103年9月1日推動建置臺灣離岸美元兌人民幣定盤匯率及拆款定盤利率報價機制，以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人民幣金融商品。
- (8) 103年11月6日中央銀行邀集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本國銀行高層主管研商，藉由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獲准參與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之契機，鼓勵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與其辦理人民幣拆借，除可支援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人民幣流動性需求外，亦有益於臺灣人民幣資金去化。
- (9) 104年5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擴大開放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簡化其申辦程序；並開放銀行得發行人民幣可轉讓定存單(NCD)。
- (10) 104年10月26日進一步放寬指定銀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範圍由貨物貿易擴增至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並自即期外匯交易擴增至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同時刪除有關人民幣跨境貿易平倉應徵提文件之規定，由指定銀行自行採取允當之交易真實性審核。

(三) 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業務：

- 1、中央銀行於101年9月17日發布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行。
- 2、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4日函復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並訂定相關規範。
- 3、中國大陸外管局於102年2月4日核准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現鈔入出境，首批新臺幣現鈔於2月6日運抵上海。
- 4、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102年3月27日取得中國大陸外管局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並於4月2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 5、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與參加行辦理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獲中國大陸外管局同意備查。
- 6、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 3 家中資及 5 家臺資銀行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

(四)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臺：

- 1、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運作，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102 年 9 月 30 日再將人民幣納入，提供境內及跨境（含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清算服務。
- 2、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推出「兩岸美元匯款服務」，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行，並以中銀臺北為代理行，藉由中國大陸之銀行系統或中國大陸境內之外幣支付系統即時入帳，有助於提高兩岸美元匯款之效率；2 月 17 日再推出「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提升銀行間外匯交易之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符合國際清算準則，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7 月 31 日新增「流動性節省」機制，可降低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3、外幣結算平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可間接與國際保管機構連結，降低參與者之作業成本，並符合國際清算準則。

## 貳、具體效益

### 一、人民幣現鈔買賣(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 4,246 家分支機構及 427 家外幣收兌處。

二、辦理人民幣業務 (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一) 家數: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達 66 家及 58 家。
- (二) 人民幣存款餘額 (不含 NCD): 達人民幣 2,814 億 300 萬元。
- (三) 人民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NCD) 流通在外餘額: 100 萬元。
- (四) 人民幣存款餘額 (含 NCD): 達人民幣 2,814 億 400 萬元。
- (五) 2 月份人民幣匯款金額: 達人民幣 1,517 億 6,500 萬元。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聯絡人：葉建宏科長、電話：02-33437250、Email：chienhun@ms1.f.a.gov.tw

- 一、為健全中國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
- 二、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中國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中國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三、農委會已核准 15 家仲介機構，其中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瑞芳、基隆、馬祖及澎湖等 4 家漁會，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遠洋魷漁船及鮪延繩釣等 3 家公（協）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受委託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引進中國大陸船員，並公告 10 家中國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 四、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中國大陸船員累計 2 萬 7,058 人次；108 年 2 月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人數為 1,178 人。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陳俊憲技正、電話：02-23431449、Email：chchen0524@mail.baphiq.gov.tw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式、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工作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惟自 107 年 8 月中中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後，多次透過合作協議架構之聯繫機制向陸方洽詢疫情、防控措施、加強電商平台控管及來臺旅客宣導禁止攜帶肉製品等，均未獲陸方回應。

### 一、建立官方業務聯繫機制

截至 108 年 2 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達 1,814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755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99 件，業務聯繫案 801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59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迄今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另舉辦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

### 二、推動臺灣鮮梨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08 年 2 月底計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9 萬 9,907 公斤，為臺灣梨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 三、推動臺灣葡萄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為臺灣葡萄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截至 108 年 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 1 萬 8,590 公斤。

#### 四、協助推動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00 年 11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8 年 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225 批，計 1 萬 4,957 株。

#### 五、推動臺灣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08 年 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 5,713 萬 9,072 公斤，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 六、確認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甲魚卵養殖場註冊及衛生證書內容

陸方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迄 108 年 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已達 1,096 批，280 萬 1,983 公斤。

#### 七、推動臺灣飼料添加劑輸銷中國大陸

陸方 107 年 12 月於網站更新「允許進口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國家（地區）產品名單」，臺灣獲核准進口 24 家廠商中，有 9 家係於 106 及 107 年間，透過本協議向陸方申請輸入。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聯絡人：吳秋文組長、電話：02-23431787、Email: chuewen.wu@bsmi.gov.tw

### 一、內容

- (一)「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 (二) 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將我方蒐集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費品資訊交由陸方進行源頭管理。

### 二、績效

- (一) 在產業服務部分，已舉辦研討會及說明會 88 場及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輪胎」、「磁磚」、「電線電纜」、「小功率電動機」、「照明電器」、「溶劑型木器塗料」、「低壓電器」及「機動車輛之安全附件」、「安全玻璃」、「電焊機」及「靜電式變流器與變壓器」等 17 類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
- (二) 在標準合作部分：
  1. 兩岸已成立「名詞術語」、「紡織」、「風力發電機」、「電動摩托車」、「氫能及其應用技術」、「智慧（能）電網」、「機械製造」和「燃料電池」8 個專業組，共完成垂直軸風力機、紡織品等共 21 項共通標準。
  2. 垂直軸風力機部分，已完成 1 項共通標準。
  3. 紡織部分，已完成 20 項共通標準。

(三) 在計量合作部分：

- 1.完成兩岸 LED 照明及平面顯示(FPD)面板光量參數量測比對，可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 LED、面板等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領域洽談之互信基礎。
- 2.完成兩岸工具機計量標準－「直角度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可作為日後雙方在工具機輸銷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 3.完成兩岸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計量參數的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 4.完成兩岸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四) 在驗證認證合作部分：

兩岸檢驗機關(構)已完成有關節能燈、數位相框、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數位電視機、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電機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及太陽光電併網逆變器轉換效率等能力之比對，確認兩岸檢驗關(構)檢測能力之一致性，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在自願性及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成果。

(五) 在檢測合作部分：

已確認兩岸檢驗機構在以下項目具有一致的檢測能力－節能燈、數位相框、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數位電視機、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及電磁相容、太陽光電併網逆變器轉換效率。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提報單位：經濟部(貿易局)

聯絡人：馬桂蘭科長、電話：2397-7254、Email:kueilan@trade.gov.tw (國貿局)

聯絡人：饒芳婷、電話：2312-4622、Email:ting908134@mail.coa.gov.tw (農委會)

### 一、ECFA 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 (一) 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估計減免關稅金額
100 年	852.44	9.36	179.92	18.18	1.34
101 年	826.67	-3.02	185.78	3.26	5.7
102 年	841.22	1.76	205.52	10.60	7.18
103 年	847.38	0.73	210.66	-	8.28
104 年	734.10	-13.37	190.10	-9.76	8.37
105 年	739.00	0.67	191.25	0.60	9.23
106 年	889.81	20.41	227.41	18.73	11.22
107 年	967.58	8.74	236.29	3.90	11.90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63.2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我方對中國大陸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佈「一般貿易制度」統計製錶，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出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出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 (二)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	進口值	成長率 (%)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100年	440.95	21.62	50.54	27.95	10.36	0.23
101年	414.31	-6.04	48.92	-3.21	14.28	0.54
102年	433.45	4.62	49.77	1.74	15.9	0.64
103年	492.54	13.63	54.51	-	19.74	0.82
104年	452.66	-8.10	52.93	-2.90	23.00	0.84
105年	439.98	-2.80	47.48	-10.27	18.15	0.76
106年	500.41	13.74	53.87	12.89	20.20	0.81
107年	537.86	7.48	59.08	9.66	23.40	0.91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5.5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我方對中國大陸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105年1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103年及104年兩年11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103年/104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8碼)出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年至102年出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 (三)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情形

單位：億美元；件

項目	核發件數	核發金額
100年	38,263	51.68
101年	65,254	92.9
102年	87,129	121.68
103年	90,430	87.59
104年	103,683	90.73
105年	170,945	134.79
106年	121,531	112.78
107年	133,453	126.29
107年1-2月	18,151	18.50
108年1-2月	17,007	15.62
累積產證核發	827,696	834.0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四)早期收穫計畫農產品成果(農委會提供)

1.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農產品部分列入早收清單者，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稅項。
2. 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8年1至2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的出口值3,262萬美元，較去(107)年同期3,490萬美元衰退6.5%。

### 三、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 (一)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1.銀行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15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4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
- 2.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 年 3 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並有 1 家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8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11 家辦事處。另截至目前為止，有 2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19 家投信事業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6 億 100 萬美元，1 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 0.8 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9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另銀行業部分，亦有 6 家國內銀行獲陸方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 億 8,000 萬美元。
- 3.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公司及 2 家保經代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有 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經代公司已分別參股投資大陸地區 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已分別參股投資大陸地區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4 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 1 件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計有 12 家保險公司於大陸地區設有 13 處辦事處。

## (二)非金融服務業

## 1.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

## (1) 陸資來臺

單位：百萬美元；件；%

時間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100年		31	—	14.66	—
101年		34	9.68	23.97	63.47
102年		36	5.88	106.90	345.96
103年		33	-8.33	37.94	-64.51
104年		38	15.15	48.58	28.05
105年		43	13.16	34.64	-28.69
106年		29	-32.56	115.88	234.53
107年		38	31.03	42.79	-63.07
108年1月		1	-80.00	0.03	-97.30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陸資來臺	283	—	425.4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2) 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

單位：百萬萬美元；件；%

時間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100年		120	—	202.77	—
101年		142	18.33	133.52	-34.15
102年		117	-17.61	208.86	56.43
103年		89	-23.93	115.95	-44.48
104年		57	-35.96	85.10	-26.61
105年		173	203.51	45.73	-46.26
106年		37	-78.61	60.60	32.52
107年		56	51.35	39.70	-34.49
108年1月		5	-28.57	11.08	295.71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赴陸投資	796	—	903.3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年6月26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3. 截至 108 年 2 月我方共有 35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趙化成專門委員、電話:02-23766120、電子信箱: chris90042@tipo.gov.tw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后：

###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 (一)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
- (二)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107 年第 4 季(107.12.31)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1.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4 萬 0,993 件，商標 408 件，品種 3 件。
  2.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2 萬 4,298 件，商標 883 件。

### 二、協處機制部分

- (一)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2376-6142，王義明高級審查官），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

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810 件，完成協處者 623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5 件，法律協助者 162 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台銀」、「台鹽生技（台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三）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 （四）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方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 （一）有關推動由臺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 （二）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為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118 件，影視製品 47 件。

###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提出請陸方列入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有印度棗、芒果、枇杷、鳳梨、番木瓜、石斛屬等

已納入陸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而朵麗蝶蘭陸方同意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目前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8 件(蝴蝶蘭品種新增 1 件共計 71 件，柑桔類 2 件，紅豆杉、芒果、梨、香蕉及棗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另 12 件蝴蝶蘭已取得品種權。

##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雖現時因兩岸關係所致，工作組實務運作暫遇阻礙（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品種權工作組部分：陸方 106 年均無來臺參加工作組會晤），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 六、交換資訊方面

- (一)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臺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 (二) 依據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2018 年修正)，雙方同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有助於兩岸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中國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

更有效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主管機關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單位：件

<b>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b>	
專利	40,993
商標	408
品種權	3
<b>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b>	
專利	24,983
商標	883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

## 二、協處機制部分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586	28	9	623
2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3	2	0	25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43	4	15	162
<b>請求協助之總數</b>		<b>752</b>	<b>34</b>	<b>24</b>	<b>810</b>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為止。

##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單位：件

<b>著作權認證案件數</b>	
錄音製品	1,118
影視製品	47
合計	1,165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為止。

##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

聯絡人：楊穎儒薦任技士、電話：02-8590-7656、Email：icastronant@mohw.gov.tw

### 一、建立聯繫窗口，召開工作組會議，積極推動落實協議

- (一) 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 6 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本協議。嗣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即於同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 (二) 目前陸續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中藥材安全管理、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分別召開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通報系統與重點工作推動時程，進行意見交換，積極落實協議。

### 二、即時通報疫情、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保障國人生命健康

- (一) 目前兩岸已就中國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已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另因應 103 年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兩岸亦持續透過協議管道進行訊息交換，強化兩岸疫情防範作為及因應對策，以利快速採取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有關 1 名韓籍 MERS-CoV 患者，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乙案，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陸方發現之首例確診病例及其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

換，我方並就該個案接觸者中是否有臺籍人士，洽請陸方進行查證與確認；105年3月陸方通報我方中國大陸發現4例輸入性黃熱病病例、107年12月21日1例麻疹個案之接觸者資訊；108年2月2例H9N2禽流感病毒病例等；108年2月雙方共交換相關資料共計8次等。針對中國大陸自105年10月起H7N9流感病例持續增加情形，疾管署於106年1月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與當地防疫人員交流；107年10月11日1例麻疹確診個案相關接觸者資訊、107年4月至6月我方麻疹確診個案有關同班機中國大陸籍接觸者相關資訊；107年8月、9月及11月德國麻疹之接觸者資訊、107年9月至10月陸籍結核病個案相關資訊、108年2月21日1例德國麻疹個案同班機接觸者資訊等隨即進行通報，俾利進行相關防治作業。另就107年8月我方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違規生產之狂犬病、百白破三合一疫苗事件向陸方窗口洽詢處理狀況及對傳染病疫情及疫苗接種率之影響，陸方於同月回復調查結果及採取措施，並回應若我方民眾接種涉案疫苗，可比照陸方居民同等待遇處置。

(二) 對於兩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互通報傷患資訊(如國內旅行團102年4月及103年5月在中國大陸長白山、張家界及福建漳州等地發生車禍、108年2月3日於上海黃浦區發生陸上交通事故，造成臺籍旅客1死9傷，及中國大陸觀光客106年2月及107年2月、4月，在花蓮、恆春、桃園與高雄等地遭遇地震、火燒車或交通事故、108年2月27日於桃園市高速公路南下71.1K處發生陸上交通事故，陸籍旅客5名受傷等)，使兩岸民眾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三) 另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101年4月間媒體報導，中國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

向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 三、落實協議內容，推動中國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 (一) 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
- (二) 統計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 2 萬 1,082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2 萬 305 件，計 7 萬 7,538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黃、黃耆、當歸、甘草、肉桂、大黃、半夏、牛膝、柴胡及黃芩，共檢驗 2,618 批，其中 77 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黃耆(3 批，共 7,504.4 公斤)、白芍(9 批，共 1 萬 5,828.6 公斤)、牛膝(8 批，共 8,442.2 公斤)、川芎(13 批，共 4 萬 2,838.3 公斤)、白朮(8 批，共 9,208.8 公斤)、半夏(6 批，共 2 萬 3,576.5 公斤)、黃芩(5 批，共 3,392 公斤)、茯苓(3 批，共 3,945.5 公斤)、甘草(3 批，共 1 萬 0,006.7 公斤)、當歸(13 批，共 5 萬 0,559.6 公斤)、杜仲(2 批，共 4,033 公斤)及大黃(2 批，共 4,000 公斤)、柴胡(2 批，共 3,059 公斤)及，因重金屬及二氧化硫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 四、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 (一) 衛福部依據本項協議規定，已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進行醫藥品檢驗、查驗登記、生產管理規範檢查及臨床試驗合作，探討逐步採用或接受對方執行的結果，以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試驗。目

前兩岸主管機關持續依協議內容，優先以試點專案方式，繼續執行藥品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專案，在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原則下，建立新藥查驗登記同步審查機制；並透過管理規範與技術審查交流合作，確保醫藥品安全與品質，加速新藥物研發上市時程，以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

- (二) 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105年4月25日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8家醫療機構(包括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政府持續關注兩岸業者依此機制推動合作之進程與效益，將有利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計處）

聯絡人：高莉芳、電話：02-2232-2080、Email：lfkao@aec.gov.tw

### 一、背景說明

- (一)「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核安協議)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七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
- (二)協議生效後，雙方依協議規定各自設置工作組，並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機制。

### 二、交流活動執行成效

- (一) 101 年 8 月 14 至 16 日假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行核安協議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分別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臺灣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商討，並達致初步共識。
- (二) 依據核安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雙方聯繫窗口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安第 18 號演習日進行通報測試演練，過程順利。
- (三) 依據核安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未來每季首月第一週（1 月、4 月、7 月、10 月，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截至 108 年 1 月兩岸通報測試情形如下：
  - 101 年：於 10 月 2 日兩岸順利完成首次通聯測試。
  - 102 年：分於 1 月 4 日、4 月 3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2 日進行 4 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 103 年：分於 1 月 2 日、4 月 15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13 日進行 4 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 104 年：分於 1 月 5 日、4 月 9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4 日進行 4 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5 年：分於 1 月 6 日、4 月 1 日、7 月 4 日及 10 月 17 日進行 4 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6 年：分於 1 月 4 日、4 月 11 日、7 月 4 日及 10 月 16 日進行 4 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7 年：分於 1 月 9 日、4 月 3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12 日進行 4 次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108 年：於 1 月 2 日進行通聯測試，過程順利。

(四)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1 年 12 月 3 至 8 日假大陸深圳舉辦第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二次工作組會議)暨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專家學者等 19 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原子能機構、國家能源局、核與輻射安全中心、中國地震局、國家海洋局、中國核工業集團、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工業第二研究院、專家學者等 38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業務交流議題：核電安全管制與監督、核能電廠運行業績、核事故緊急應變機制與整備及環境輻射監測機制等。
- 2.研討會議題：核能電廠廠址設計地震/海嘯的規範訂定、日本 311 事件後的檢討及改善等。
- 3.參訪地點：大亞灣核電基地嶺澳核能發電廠與廣東省核應急指揮中心及廣州市核應急中心。

(五)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2 年 7 月 9 至 12 日假臺灣高雄左營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暨「核事故應急人員輻射防護及劑量管理、核事故輻傷醫療救治」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陸委會、經濟部國營會、臺電公司、高雄市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及高醫核醫科等 40 餘人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國臺辦經濟局、核工業總醫院應急辦、輻射防護研究院、核電司建造運行處等 15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業務交流議題：核能電廠安全監督績效、核能電廠重要事件經驗回饋、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福島事故後之全面安全評估與改善強化措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 2.研討會議題：核事故應急人員輻射防護及劑量管理、核事故輻傷醫療救治。
  - 3.參訪地點：輻射偵測中心、核能三廠、南部展示館及墾丁國家公園。
- (六)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3 年 9 月 22 至 26 日假大陸上海舉辦第三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四次工作組會議)暨「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安全改善、環境樣品活度分析比對」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 13 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能源局、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國臺辦經濟局、國防科工局核應急安全司、各地區核與輻射安全監督站、蘇州核工業總醫院應急中心、杭州輻射偵測中心、中電投集團及國家核電技術公司等專家約 50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業務交流議題：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績效、核能電廠重要事件經驗回饋、核電安全研發機構與成果、緊急應變演習、核電輻射防護計畫與合理抑低 ALARA 經驗回饋等。
  - 2.研討會議題：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安全強化措施、強震自動急停系統及策略、輻射環境監測活動技術比對與環境樣品比對分析實務等。
  - 3.參訪地點：環境保護部核能管制局華東監督站、三門核能電廠、蘇州核工業總醫院、杭州輻射偵測技術中心、寧德核能電廠。
- (七)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4 年 7 月 7 至 10 日假臺灣臺北首都大飯店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四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五次工作組會議)暨專題研討會，並進行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其所屬機關、陸委會、科技部、經濟部、臺電公司、核能三廠、臺電放射試驗室及學者專家等共 75 人，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環境保護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臺辦經濟局)、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核應急響應技術支持中心、核工業航測遙感中心國家能源局等專家 16 人參

加，過程圓滿順利。

1. 研討會議題：空中偵測系統簡介與應用說明、馬鞍山核能電廠圍阻體集水池(sump)濾網改善經驗。
2. 業務交流議題：近期重要核能安全管制作業、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事故應變的強化措施、壓水式核能電廠一次測管嘴及蒸汽發生器維護策略討論、核能電廠運轉人員資格要求及執照許可程序、事故發生時對民眾之資訊公開。
3. 參訪地點：臺電公司北部展示館、核能二廠模擬中心及減容中心(因遇昌鴻颱風停班停課而取消參訪)。

(八)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假大陸北京舉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交流會議，並赴紅沿河核電廠進行參訪，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 10 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核應急響應技術中心、核應急航測技術中心、遼寧省核應急辦、大連市核應急辦等約 25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1. 交流議題：公眾溝通以及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兩天的交流過程，雙方有諸多良好互動與經驗分享。
2. 參訪地點：紅沿河核電站，藉以瞭解其廠內緊急應變相關軟體設施與作業。

(九)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於 104 年 11 月 2 至 7 日假大陸核與輻射安全中心舉辦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特定議題小型專家會議，並進行一系列參訪活動，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8 人，陸方為核與輻射安全中心 15 人參加會議，過程圓滿順利。

1. 會議交流議題：核能安全管制組織架構、安全度評估、嚴重事故、核電安全管制。
2. 參訪地點：青島海陽核電廠、北京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北京軟體技術中心、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含緊急應變中心)。

### 三、結語

透過兩岸核安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管制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臺，平時分享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資訊及經驗，提升核能電廠運轉

安全與營運績效，藉合作交流來減少核安事故的發生，防患事故於未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時掌握相關資訊，事故時可預先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為確保協議落實執行，未來雙方將在核安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促進核能電廠安全資訊透明化，讓國人充分掌握雙方核能電廠運轉情形，使國人與在大陸經商或就學的民眾更心安。

##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人：莊文章科長、電話：02-23892111 分機 610

電子信箱：wcchuang@moea.gov.tw

### 一、背景說明

- (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二)協議生效後，雙方依協議規定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代位、爭端解決機構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機制。

### 二、投保協議投資爭端解決管道

- (一)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P-G)：投保協議提供多元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爭端協處、調解（徵收補償爭議）以及行政或司法訴訟制度等 5 種解決方式，投資人可尋求解決之途徑更為多元，投資人並可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或途徑解決。
- (二)投資人間商務糾紛方面 (P-P)：投資人可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並選擇由兩岸之仲裁機構，例如：臺灣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等，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國際仲裁人士，在雙方合意的地點進行仲裁程序，投資人並可依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我方並於 ECFA 官網項下之「兩岸投保協議」專區，刊載「兩岸投資商務糾紛」仲裁條款範例，以利臺商於訂立契約時作為參考。

### 三、執行成效－投資爭端協處機制

臺商遭遇糾紛時，通常在當地透過臺商會、臺辦或海基會解決，協議簽署後，臺商糾紛透過上述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則透過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因此複雜度亦較高。為解決臺

商長期以來所遇到的經貿糾紛案件，雙方協處窗口自協議簽署後，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同時透過每3個月召開協處工作會議討論投資糾紛個案，103年已於3月、6月、9月、12月舉行，104年度於3月、6月、10月及12月亦召開4次會議，105年度已於4月召開1次會議。

協議簽署後至108年2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300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183件請陸方窗口協處，逾9成為涉及中小企業之案件，送請協處案件有64%已獲得結果，共計117件，包括112件完成協處程序(詳如附件)，以及5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之案件，其餘66件協處中之案件，持續促請陸方積極協助，縮短糾紛雙方之歧見；陸方送我方協處計7件。

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期間	受理案件	僅提供 法律諮詢	行政協處
101/8~101/12	43	12	31
102/1~102/12	77	21	56
103/1~103/12	60	23	37
104/1~104/12	71	40	31
105/1~105/12	29	16	13
106/1~106/12	14	5	9
107/1~107/12	6	0	6
108/1~108/2	0	0	0
合計	300	117	183

#### 四、結語

透過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升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的保障。為落實協議之執行，將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經濟部投資處亦將持續辦理研討會，增進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法制環境之瞭解，並提醒臺商投資應注意法令之變動，及協助臺商做好投資前之規劃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

## 兩岸投保協議投資糾紛已完成協處情形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	A 公司 2012003	上海市	101 年	臺商 A 公司配合上海市城市發展，進行遷廠計畫；惟部分員工不願配合遷廠(遷離原地點)，因而圍廠滋事，阻礙遷廠，並控制資方財產及威脅業主及幹部之人身安全。	1.投資處獲悉本案後，即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並多次與陸方聯繫，另透過海基會向海協會反映。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廠商已與員工達成協議，該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
2	B 公司 2012004	遼寧省 大連市	101 年	B 公司向中國大陸廠商租用場地營業，因房東多次調漲租金，造成 B 公司營運發生問題。	1.投資處向陸方反映，並促請陸方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另多次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 2.經協處後，本案糾紛雙方已達成和解並簽署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3	C 公司 2012005	浙江省 杭州市	101 年	C 公司經營商業中心，在年度換約時，因部分租戶違反分租約定遭解約，因而發動群眾，圍廠、抗爭，並威脅臺籍業主及幹部之人身安全。	1.投資處獲知 C 公司臺籍幹部遭租戶聚眾發生人身安全問題，即緊急向陸方反映協處，以確保臺籍幹部之人身安全。 2.經協處後，糾紛雙方已啟動協商及司法程序，圍廠糾紛獲得解決。
4	D 君 2012006	廣西省潭 蓬村/潭西 村	98 年	臺商 D 君與當地村公所簽訂土地承租暨使用合同，嗣後 D 君因故回臺未能及時繳納部分租金，當地村公所在「未先知會陳情人」之情形	1.本案發生時間約 5 年，經當地法院一審判決 D 君勝訴，惟村公所仍持續上訴不願賠償 D 君損失。 2.經送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調雙方商談，村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下，單方以登報方式，片面終止租約，並將土地轉租他人使用。	委會改變原先不願協商之態度，與 D 君進行協商。 3. 本案在送協處之 8 個月後，爭端雙方順利達成和解，臺商 D 君獲得可接受的補償金額。
5	E 公司(臺商甲、乙二人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公司) 2012009	廣東省 深圳市	94 年	臺商 2 人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公司，嗣後該公司幹部(總經理)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臺商認為，該局因行政疏失，未經妥查而予登記，造成投資臺商之損失。	1. 本案 101 年接獲臺商反映，發生時間約 7 年，涉及 E 公司變更董事長等工商登記問題，臺商甲、乙二人多次向當地工商部門反映，未有結果。 2. 經協處後，陸方表示，該負責人變更登記，確實依據公司章程，具有法律效力；半年後陸方提供相關規定，釐清本案疑點，經轉告陳情人，陳情人表示理解。
6	F 君(等人) 2012012	廣西省 南寧市	101 年	我方某犯罪集團以「免費招待前往廣西進行觀光考察數日，接受『投資課程』，並投資人民幣 6 萬 9800 元，2 年後即可獲利人民幣 1000 萬元」為誘餌，誘騙臺灣人民前往廣西省「投資」。	1. 本案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範圍，投資處於獲悉後，協調法務部送請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2. 在兩岸合作下，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將本案之主嫌逮捕歸案，並於同年 4 月 2 日押解返臺受審。
7	G 公司 2012018	北京市	97 年	臺商於中國大陸設立 G 公司，並與陸資企業簽約，由陸資企業授權 G 公司承辦該公司之商業與公	1. 臺商向法院起訴，法院判處陸資企業應償付損失，但陸資企業已無財產可供執行，陳情人因而陳情。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益廣告。G 公司依約支付授權費，並製作廣告燈箱，而陸資企業卻拒絕依約提供刊登廣告之合法文件(包括審批、許可證等)，致 G 公司無法履約，造成損失。	2. 經協處，陸方表示，法院已執行判決，惟陸資企業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倘發現任何財產線索，當地法院將繼續執行。 3. 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
8	H 君 2012019	廣東省 深圳市	80 年	香港某公司(代表人為 H 君之前夫)與深圳平湖鎮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與房產權登記爭議。	1. 經協處後，陸方已提出解決補償方案，但是臺商 H 君與其臺灣籍前夫之間財產分割糾紛尚未解決，導致無法決定「依法應接受補償之人」。 2. 本案 H 君須先釐清其離婚後之「財產權分配(歸屬)問題」，始得解決。
9	I 君(於浙江投資設立某公司) 2012026	浙江省 杭州市	101 年	臺商 I 君遭陸籍股東舉報「涉嫌挪用資金」，臺商於 101 年 8 月在浙江機場突遭限制出境。	經投資處協處，多方溝通、釐清事實，20 天後陸方解除邊控(境管措施)，I 君已返臺。
10	J 君 2012031	河南省 中牟縣	83 年	臺商 J 君以某公司名義與河南省中牟縣政府之土地收回爭議。	1. 本案發生時間久遠(近 20 年)，案經中國大陸鄭州市法院及鄭州市中級法院終審判決指出，因 J 君未依當地規定，在 2 年內進行開發，故當地縣政府依法有權無償收回土地(終止 J 君之土地開發權)，且已收取之土地出讓金不予退還。 2. 經投資處向陸方反映臺商訴求，在雙方多次溝通下，於半年後具體答覆 J 君本案癥結點，J 君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表示接受。
11	K 公司 2013007	海南省	99 年	臺灣 K 公司前與我方某公司，共同出資向中國大陸某集團取得其旗下公司之股權。嗣後臺方股東與陸方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該集團同意買回臺商所持有之前述股權。惟陸方集團未履行合約，雙方重新協調、修約，陸方集團始終未履行合同義務，致臺商遭受莫大損失。	經協處後，本案之股權轉讓案業經和解，且投資各方已在北京簽訂和解協議。
12	L 君(在中國大陸投資公司) 2013008	四川省開縣	97-99 年	臺商 L 君前赴中國大陸四川省投資設立公司，並於當地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設備。因三峽水利工程之故，該筆廠房土地遭淹沒而受有經濟損失，然臺商卻未獲得適當補償。	經協處後，陸方釐清問題表示，因臺商未依當地相關規定，而將廠房設於「禁止建置廠房」之區域內，不符合中國大陸有關政策規定，爰本案無法獲得補償。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在案。
13	M 公司 2013029	福建省泉州市	102 年	M 公司疑因環保相關規定等原因，致遭附近村民圍堵，M 公司因此無法順利營運；另當地區政府又巧立名目，意圖索財。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中國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多次致電福建省省臺辦及泉州市市臺辦，積極要求陸方協助處理。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臺商已與當地區政府及村民達成協議，解除圍廠；陳情臺商並致函感謝投資處鼎力協助。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4	N 公司 2013032	四川省 成都市	102 年	N 公司因租金問題，與陸籍房東發生糾紛，房東並以斷水、斷電之方式，阻撓其營運，臺商爰陳請投資處協處。	經協處後，陸方表示將依法保護當事各方之正當權益，並循相關工作機制予以調處。另雙方已達成和解，N 公司並已恢復營運。
15	O 君 2013005	廣西省 欽州市	91 年	O 君與中國大陸某鋼鐵廠之借貸糾紛，債務人(當地鎮政府)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清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發生時間久遠(約 10 餘年)，案經廣西高級法院終審判決 O 君勝訴，當地鎮政府應清償債務。</li> <li>2. 經多次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調當地鎮政府進行協商。</li> <li>3. 本案在送協處之半年後，當地鎮政府提出在財政困難下的償付方案，獲得 O 君同意，當事雙方並簽訂和解協議，約定由當地鎮政府分 2 筆清償債務；首筆清償款業完成支付，餘款另於 102 年年底償付，臺商債權順利獲得清償。</li> </ol>
16	P 君 2013020	廣東省 龍川縣	95 年	P 君於中國大陸所投資之運動用品公司，遲未能夠取得當地政府核發之國土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發生時間約 7 年，P 君多次向當地政府反映，要求依約交付國土證，均未有結果。</li> <li>2. 經協處後，廣東省有關部門旋即聯繫 P 君，並召開會議商討，半年後交付 P 君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糾紛獲妥善解決。P 君並致函投資處表達感謝之意。</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7	Q 君 2013024	河北省 石家莊市	101 年	Q 君與石家莊市城鄉規劃管理部門間，因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之補償而衍生糾紛。	1. 多次聯繫後，已釐清爭議點，因 Q 君之變更土地規劃係依據中國大陸法定程序，另 Q 君已將土地轉讓第三人，已非該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人。 2. 已轉知陳情人，當事人表示理解。
18	R 公司 2013056	江蘇省 蘇州市	102 年	R 公司在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廠房租賃糾紛一案。	經協處後，糾紛雙方啟動協商程序，糾紛獲得解決。
19	S 君 2013023	江西省 武寧縣	85 年	S 君赴中國大陸江西省投資，因未在 2 年內完成建設，土地遭收回而衍生之糾紛。	1. 陳情人取得土地興建商住樓，與建設公司工程款糾紛致停工超過 2 年，武寧縣土管局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陳情人不服，向法院起訴，並請協處。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決，土管局可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 2. 本案糾紛發生近 20 年，當地相關單位人事更迭，陸方協處不易。經投資處協處近 1 年，積極向陸方反映，工程延宕非全係臺商之責，武寧縣政府考量陳情人已繳交土地出讓金及部分工程費用，爰同意補償陳情人，雙方簽訂補償協議。
20	T 君 2013006	四川省 成都市	99 年	T 君於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市錦江區三聖鄉紅砂村承包土地	1. T 君 95 年 12 月取得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核發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建屋，數度遭拆除案。	<p>書，可經營「為老人提供看護、幫助」之項目，後於 96 年承包農村土地，並於該地上興建房舍。</p> <p>2. T 君所承包之土地屬農用非建設用地，臺商所興建之房舍遭陸方認定為違法建築而拆除。</p> <p>3. 投資處與陸方召開協處工作會議時，陸方告知陳情人將來如需覓地，陸方可提供協助。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p>
21	U 公司 2013011	海南省 文昌市	99 年	U 公司與中國大陸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回收渠投資疏濬填海造地之土地收回補償案。	<p>1. 文昌市人民政府於 99 年 1 月欲收回 U 公司吹填造地，按其投入成本不計利息給予補償。</p> <p>2. 本案糾紛發生超過 10 年，102 年 3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並促請陸方以合格評估機構所評估之公平市場價值作為收回土地之補償，103 年 3 月雙方就土地補償金額達成協議，當地政府改按市值補償。</p>
22	V 君 2013028	山東省 青島市	98 年	V 君與中國大陸山東省青島中央商務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之間拆遷房屋糾紛案。	<p>1. 97 年因道路拓寬之需要，對 V 君房產實施部分拆遷，原房地產權證因房屋拆遷而註銷，須就未拆遷之房屋保留部分重辦房地產權證。惟青島中央商務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遲不協助 V 君重辦房地產權證。</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2.102 年 6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於 103 年 3 月中旬承諾陳情人可即刻辦理新房產證。本案獲得解決。
23	W 公司 2012010	上海市	96 年	W 公司與陸資企業之房產租賃糾紛，上海市法院遲未強制執行一案。	1.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案經上海市普陀區法院判決 W 公司勝訴，惟本案租賃人涉及刑事案件，W 公司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 2.經多次協處並積極向陸方溝通反映後，1 年半後 W 公司已順利取回房產。
24	X 君 2012020	山東省 臨沂市	100 年	X 君與陸籍人士之投資糾紛，向當地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未獲回應一案。	1.本案發生時間超過 1 年，X 君針對當地公安部門不受理陸籍人士涉嫌投資詐騙案，而向當地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但未獲回復。 2.經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多次與陸方溝通反映後，當地人民檢察院已依規定回復 X 君不予立案之決定及原因，國臺辦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定具體答覆 X 君。
25	Y 君 2012022	山西省 晉中市	96 年	Y 君與陸籍人士投資糾紛，晉中市法院遲未進行行政訴訟審理一案。	1.本案發生時間約 3 年，Y 君向晉中市法院請求撤銷投資公司之土地移轉登記，惟法院遲未開庭審理。 2.經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反映後，陸方具體回復本案因關鍵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證人尚未緝捕到案，晉中市法院已裁定中止審理。 3.本案已將癥結點向 Y 君說明，並提醒注意後續法律問題。
26	Z 君 2013047	天津市	101 年	1. Z 君與當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間之投資糾紛，已獲勝訴判決，惟天津第二中院未依法令執行終審判決。 2.本案約 7 年訴訟、保全(查封)過程中，曾有數名案外人多次強行非法侵入陳情人之房屋中居住，經陳情人報案並訴請法院強制驅離後，上述案外人仍多次強佔、使用，故陳情人亦主張法院未盡驅離之責，且違法終止強制執行。	1.經協處後，陸方說明本案因陳情人房屋所在之大樓，整棟樓房均無法核發房產證，自然無法執行該法院之勝訴判決；此外，亦存在「建商將部分房屋一屋二賣」之情形，使本案暫不具備執行條件。 2.本案所涉法律問題頗為複雜，投資處經兩度致函陸方，並多次與國臺辦及天津市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釐清爭議點，Z 君對本案投資處之處理結果表示理解及接受。
27	甲君 2013016	北京市	96 年	甲君與當地房地產開發公司之房屋買賣爭訟案已有勝訴判決，惟北京市朝陽區法院遲不強制執行。	1.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案經北京市朝陽區法院判決甲君勝訴，惟甲君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 2.經多次協處並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反映後，陸方明確答覆本案涉及第 3 人，由於第 3 人仍無法取得房產公司應賠付之購屋款，本案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暫不具備執行條件。本案處理結果已告知甲君。
28	乙君 2014012	四川省 宣漢縣	9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情人以隱名方式投資其陸籍胞兄所開設之企業，嗣因該企業之廠房與屋舍遭當地縣政府非法拆除，原獲核發之房產證亦被違法註銷。</li> <li>2.陳情人以其胞兄名義數度提起行政救濟，且均獲勝訴判決，惟宣漢縣政府卻遲遲不予賠償，雖經陳情人多方陳情，仍拒絕處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為「隱名投資」，依中國大陸法規本不受保障；然投資處為加強服務臺商及釐清案情，仍權宜受理協處。</li> <li>2.案經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函覆略以，本案「因無法證明陳情人確實投資於前述陸資企業」，不涉及臺商投資保護工作，爰不再列入協處機制。</li> <li>3.投資處於第一時間將陸方回復結果電告陳情人，嗣並正式函覆；陳情人對於投資處積極協助釐清爭點乙節，敬表感激之意。</li> </ol>
29	丙公司 2014011	山東省 煙臺市	103年	丙公司疑因租賃合同問題與房東發生糾紛，房東除涉嫌率眾圍廠、強行進入廠區搶奪財物，並毆傷臺籍幹部外，更無正當理由而要求陳情臺商就「廠房、設備之預估(可能)損壞」額外繳付賠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中國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臺辦與山東省臺辦，要求陸方立即協助處理，並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話聯繫。</li> <li>2.陳情人曾表示，其就本案請求當地公安機關協助時，公安未予重視；經山東省煙臺市臺辦人員積極為本案奔走，並充分發揮協調功能後，該案始獲當地政府重視與協助。</li> <li>3.經協處後，陳情臺商已</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成功與房東達成和解，並免繳房東原本無故要求支付之賠償金。
30	丁君 2013002	江蘇省 東臺市	95 年	臺商丁君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東臺市人民政府簽訂「灘涂轉讓協議書」，約定丁君出資取得土地使用權，惟嗣後東臺市人民政府並未交付國土使用權證，且丁君於該地上進行基礎設施開發後，又因東臺市人民政府開發道路與興建河道致渠投資全數損失。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雙方於用地置換協商過程中，對於用地大小及範圍無法達成共識。 2. 經投資處協處並積極向陸方溝通反映後，約 1 年時間雙方已簽訂協議，糾紛案已獲解決。
31	戊公司 2014020	廣東省 深圳市	103 年	戊公司因租賃合同即將到期等因素而決定遷廠，致部分工人以為公司即將惡性倒閉，而自 5 月初起發動罷工與圍廠，將臺籍幹部軟禁數天。後雖同意人員進出，但仍拒絕進料及出貨，工廠始終陷入停頓。	1. 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中國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臺辦與廣東省臺辦，要求陸方立即協助處理；期間，投資處曾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話聯繫，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 2. 陳情人曾表示，其就本案請求當地公安機關協助之初，公安未予應有之重視；嗣經國臺辦及廣東省臺辦人員積極介入奔走，並充分發揮協調功能後，該案始獲當地政府重視與協助。 3. 經投資處協處，罷工與圍廠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左右結束，工廠（公司）並已依原訂規劃，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於5月底完成搬遷。
32	己公司 2013015	北京市 順義區	98年	己公司租用集體土地興建廠房，當地政府欲徵收，陳情人認為徵收金額過低。	1. 當地政府曾就拆遷補償召開會議，允諾與陳情人簽訂拆遷補償協議，惟對於補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爰向投資處陳情。 2. 案經投資處多次協處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時，充分表達陳情人雖租用集體土地，並投入資本，且當地政府已允諾予以補償，經協處1年，陸方對於徵收補償金額酌予提高，陳情人表示接受。
33	庚公司 2012017	上海市 閔行區	93年	庚公司與上海市閔行區政府土地徵收糾紛，庚公司認為當地政府無正當之徵收理由，應依原協議由公司進行開發。	案經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時，表達陳情人訴求，陳情人亦積極透過行政訴訟維護投資權益並獲解決。
34	辛公司 2012008	北京市 大興區	95年	辛公司赴北京市大興區投資，當地政府因土地政策變更，遲未核發國土證。	本案發生時間已7年，經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及透過多次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1年半後經辛公司完備相關程序後，已順利取得國土證。
35	壬君 2013017	江蘇省 揚州市	97年	揚州市江都區有3家企業經營管道燃氣項目，但均未明定各家企業經營範圍區域，致壬君權益屢遭他人侵害。	102年5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已於103年4月與壬君重新簽署燃氣特許經營權許可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36	癸君 2012024	福建省 連江縣	100年	癸君與福建連江縣梅里村村委會林地	投資處2度致函陸方國臺辦促請協處，癸君於103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林權糾紛案。	年5月22日函告投資處欲自行處理糾紛事務，暫不需投資處協助。
37	子君 2014004	江蘇省 南京市	102年	臺商與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間非法占地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年2月向投資處陳情表示，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未經核准即進行徵收，占用陳情人承租之土地，造成陳情人財務損失。</li> <li>2.經陳情人向江蘇省國土資源廳申訴，對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責令該管委會退還非法占用之土地。惟對於陳情人之經濟損失，未做合理補償，爰向投資處陳情。</li> <li>3.經投資處協處3個月後，當事雙方簽署拆遷補償協議，臺商獲得損失賠償。</li> </ol>
38	丑公司 2013043	廣東省 四會市	101年	丑公司與廣東省四會市大沙鎮政府下屬企業之土地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發生時間約2年，案經廣東省四會市法院終審判決丑公司勝訴，大沙鎮政府下屬企業應返還丑公司交付之土地轉讓金及利息，並給付丑公司所墊付之工程款。</li> <li>2.經送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處大沙鎮政府之上級機關四會市政府出面協商。</li> <li>3.其後在雙方對於分期償付方式有歧見時，投資處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提出當地政府已</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將爭議土地出售並獲得高額價金之事實，爭取一次性給付款項。 4.本案在送協處 10 個月後，丑公司順利獲得當地政府一次性償付款項。
39	寅公司 2013038	湖北省 武漢市	102 年	寅公司與當地國營企業簽訂《購銷合同書》，約定出口退稅款之利潤分配。陳情人主張該國營企業拖欠貨款及利息，並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案經投資處多次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陸方國臺辦提供終審判決結果，臺商表示理解。
40	卯公司 2013046	廣東省 深圳市	102 年	卯公司與廣東省深圳市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房屋承租糾紛，該開發公司率眾包圍廠區，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及人員進出。	圍廠發生時，投資處多次促請陸方協助排除，並多次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103 年 1 月雙方達成和解。
41	辰公司 2013034	浙江省 寧波市	94 年	臺商於浙江省寧波市與當地陸方股東合資設立公司，因經營問題需款項周轉，而由陸方股東擔保，向銀行融資。嗣合資企業因資不抵債，致陸方股東聲請法院拍賣合資企業之資產。臺商在未被告知之情形下，所有投資化為烏有，臺商遂認為法院於鑑價之過程明顯低估、於程序上有瑕疵，致臺商受有損失。	1.經協處後，陸方說明本案已完成仲裁與司法之程序，難有協處空間。 2.本案所涉法律問題頗為複雜，投資處前後兩度致函陸方，並多次與國臺辦及浙江省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釐清癥結點。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42	巴公司 2012025	山東省 淄博市	85年	巴公司與山東省桓臺縣政府之下屬企業合資設立公司，其後因陸方企業未履行出資義務，經當地法院判決合同終止，陸方企業並應支付巴公司違約金。惟陸方公司因無財產可執行，經法院裁定中止執行。	1. 本案經向陸方反映及多次溝通，陸方說明經山東省有關方面實地瞭解，陸資企業確無財產可供執行。 2. 本案涉及法院強制執行問題，主要癥結在於陸資企業已無財產可執行，投資處前後2次致函陸方，並多次與陸方國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確認陸資企業財產情況，經陸方確認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在案。
43	午公司 2014002	廣東省東 莞市	97年	午公司前因廠房發生火災向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卻遭控告詐領保險金，其後經訴訟獲得勝訴判決，遂請求該保險公司應賠付公司之營業及商譽等損失。	1. 本案經向陸方反映及多次溝通，陸方說明經有關部門保監會向陸方保險公司瞭解後，建議透過訴訟、仲裁予以解決。 2. 本案涉及爭端雙方理賠事宜，投資處前後2次致函陸方，並多次與陸方國臺辦進行溝通，協助午公司與陸方保險公司商談，惟陸方保險公司無和解意願，投資處已向午公司說明本案處理結果，午公司表示瞭解。
44	甲公司 2014015	浙江省嘉 興市	102年	甲公司與浙江省嘉興市國土局之土地出讓合同解約糾紛案	1. 甲公司於103年4月上旬向投資處陳請協處，本案爭議在於甲公司與嘉興市國土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之後雙方因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故解約，甲公司對於已交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定金主張應予返還，惟嘉興市國土局認為依約不予退還。</p> <p>2. 本案經投資處研析後，將大陸有關規定等資料送請陸方協處，促成陸方在同年4月下旬協調嘉興市政府退還履約保證金。</p> <p>3. 關於定金爭議，因涉及契約認定，需循司法途徑解決，甲公司表示接受。</p>
45	申公司 2013003	湖南省臨澧縣	91年	申公司因債務擔保遭受當地人民法院拍賣公司資產，而衍生糾紛案。	<p>1. 陳情人為他人作保，資產遭當地法院查封拍賣，因多次流標，致拍賣金額低於陳情人預期，爰向投資處陳情主張法院拍賣金額不合理，並提供機器設備進口報單佐證。</p> <p>2. 本案亦經海基會協處多年，相關單位人事更迭，加上陳情人年邁，經陸方協調當地政府，考量當地政府財政狀況及投入機器設備成本，給予臺商可接受之補償金額。</p>
46	酉君 2013019	上海市長寧區	102年	臺商酉君遭邊控案。	<p>1. 陳情人受邀出資經營餐廳，該餐廳拖欠員工薪資，致陳情人遭當地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予以限制出境。</p> <p>2. 經投資處協處，於 103</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年初解除邊控。
47	戌君 2013018	山東省 青島市	92年	臺商與青島市黃島區街道辦事處間冒名轉讓土地使用權預約糾紛一案。	臺商陳情其所投資之土地遭他人冒名轉讓，惟無法提出確實有繳交土地款之相關事證，經投資處多次利用與陸方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陸方事後提供黃島區街道辦事處之繳納憑證，以釐清事實。
48	亥君 2013033	海南省屯 昌縣	98年	亥君與中國大陸海南省屯昌縣國土環境資源局間採礦許可證糾紛一案。	1. 臺商無證採礦行為遭當地國土局處罰，臺商認為非無照採礦且處罰標準較為嚴格，爰請協處。 2. 經投資處多次利用與陸方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鑒於本案業經中國大陸法院終審判決，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倘臺商日後有新事證，再予以協助，本節已向陳情人說明。
49	A君 2012027	天津市	93年	A君與天津市前桑園村委會之投資股權轉讓糾紛一案。	1. 臺商與村委會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村委會同意將集體土地入股之股份轉讓予臺商，臺商認為依約村委會應辦理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惟新任村委會主張合約無效，爰請協處。 2. 本案經投資處多次促請陸方協處及利用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已釐清案件爭議點。鑒於本案涉及合約有效性爭議，需循司法途徑解決，已向陳情人說明。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50	B 君 2013004	上海市 朱家角鎮	100 年	臺商因配合搬遷與當地政府置換土地之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配合朱家角鎮政府搬遷，並與拆遷公司簽訂拆遷補償安置協議，當地政府承諾置換土地，臺商繳交土地預備金，然當地政府卻遲未履行承諾。</li> <li>2. 本案經經濟部協處 1 年 10 個月後，臺商取回土地預備金。</li> </ol>
51	C 公司 2014018	湖南省 湘潭市	102 年	臺商與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間因關閉停產及搬遷糾紛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湘潭市政府因環保問題要求所有化工企業須關停退出湘江流域，臺商因廢棄物未處理，與當地政府產生糾紛。</li> <li>2. 案經投資處協處，陸方表示，所有化工廠皆已退出該流域，僅剩臺商 1 家未退出。</li> <li>3. 經協處 4 個月後臺商與當地政府簽署關停退出協議書，當地政府支付臺商廢棄物處理費及貸款，協助關停退出，臺商對投資處之協處表示感謝。</li> </ol>
52	D 公司 2014032	廣東省 深圳市	103 年	臺商投資之 D 公司因舊城改造衍生村民圍堵鬧事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 公司廠房被劃入舊城改造範圍，但 D 公司與地產開發公司就補償款尚未達成協議，D 公司為免廠房長期間置，遂掛牌招租，卻遭村民以廢土阻擋，恣意圍堵鬧事。</li> <li>2. 本案於 103 年 9 月送陸方協處，同年 12 月兩岸</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協處工作小組會議中，陸方表示圍廠狀態已排除。經洽 D 公司確認後，完成協處程序。(歷時 3 個月)
53	E 投資人 2013040	江西省 九江市	94 年	<p>臺商 E 君購置別墅，遭中國大陸法院違法查封並移轉產權，而申請返還房產之糾紛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 君購買別墅後依法辦妥登記，惟因建設公司「一屋二賣」，而另一買受人欲辦理登記時，因無法申辦登記，遂向法院起訴，要求註銷陳情人原核發之房產證。</li> <li>2. 法院審理後，指示該市之房產管理局，將陳情人原核發之房產證註銷；陳情人不服，向法院申請返還房屋，惟其訴求未獲法院支持。</li> <li>3. 本案於 102 年 8 月送請陸方協處，前後並 3 次利用工作會議，與陸方交換意見並提供臺商協助。陳情人嗣後於 103 年 10 月下旬獲得法院所作「執行裁定書」，返還陳情人房產，故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li> </ol>
54	F 君 2014016	海南省三 亞市	94 年	F 君與三亞市人民政府間魚苗繁殖場徵收補償糾紛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於三亞市向村委會承包土地，用於水產養殖，94 年臺商被告知該土地將進行徵收，爰暫停養殖。嗣後該徵收因故停止，臺商主張應就其損失予以補償。</li> <li>2. 我方於 103 年 4 月送請</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陸方協處。案經 8 個月協處，陸方表示，臺商承包土地未與當地村委會簽訂承包合同，亦未報當地鎮政府批准，求償於法無據。 3.投資處函知陳情人，並取得陳情人理解。
55	G 公司 2012023	上海市嘉定區	96 年	G 公司主張遭陸籍員工合同詐騙案，經向公安立案遲未偵結一事	1.本案因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已過世，公安機關查無實證，爰無法偵結。 2.案經協處 2 年，現任法定代表人要求公安機關繼續偵查追究刑事責任。鑑於商業糾紛涉及之刑事案件不屬於協處機制受理範圍，且本案已無協處空間，陳情人表示理解。
56	H 公司 2012002	廣東深圳市	92 年	臺商 H 公司與另一家陸籍公司商業糾紛案	1.陸籍公司大量挖角臺商幹部，竊取臺商商業機密，經臺商向法院起訴確定。臺商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後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訴，請求陸籍公司賠償。另臺商員工則因被控行賄，臺商員工遭拘留及邊境(後解除)。 2. 101 年 6 月投資處送協處，後臺商表達有意和解，惟雙方分歧過大，和談未能實現。 3. 104 年 1 月陸方認為本案為商業糾紛，已完成行政協調範圍內之工作，建議當事雙方自行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協商和解事宜。
57	I 君 2012011	福建省廈門市	99 年	臺商 I 君投資中國大陸福建省商業廣場之轉讓合約爭訟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I 君投資福建省甲廣場之轉讓合約爭訟糾紛，業於 99 年經法院判決 I 君敗訴，100 年立案執行。惟 I 君對判決持有異議，盼協助向陸方反映。</li> <li>2. 101 年 9 月投資處送協處後，促成陸方於 102 年 3 月邀集最高法院、爭端另一方召開協調會，惟臺商 I 君因故未出席，致協調未果。</li> <li>3. 投資處嗣後亦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進行溝通，102 年法院應爭端另一方之申請而強制執行判決。最終臺商 I 君於 103 年提領爭端另一方提存之款項(相當於 I 君投入金額)及利息。</li> </ol>
58	J 君 2013051	廣東省惠州市	97 年	臺商 J 君與廣東省丙鎮政府間之土地徵收補償糾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J 君於 97 年與廣東村民簽訂合同，綠化山坡地(種植青苗等作物)。後遭當地人員將陳情人所種蔬菜全數拔除、丟棄，卻拒絕賠償。</li> <li>2.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送請協處，陸方於 102 年 11 月及 103 年 12 月分別來函指出，臺商種植蔬菜之地屬村集體所有，故臺商及該村民就本案均屬無權占有，且已於拔除前告知臺商，但臺商仍搶種，當地政府遂依</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法將青苗拔除。 3. 本案投資處透過工作會議數次與陸方協商，陸方多次表示係依法行政。
59	K 公司 2013055	河南省 安陽市	102 年	K 公司與中國大陸河南省安陽市丁醫院間融資租賃糾紛案	1. 101 年 K 公司向丁醫院購買醫療設備一批，並提供該醫院使用，雙方分別簽訂購買合同、售後回租合同及買賣預約書。丁醫院繳交兩期租金後，即不履行合同義務。 2.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送請陸方協處，陸方於 103 年 5 月回復丁醫院已改制為民營醫院，故本案性質屬 P-P 商務糾紛，建議循司法救濟。 3. K 公司已提起民事訴訟。
60	L 公司 2012014	上海市 黃渡鎮	97 年	L 公司與上海市黃渡鎮拆遷補償糾紛	1. 臺商與當地拆遷公司簽署拆遷補償安置協議，內容包括當地政府承諾置換土地及補償金額，惟嗣後拆遷公司未履行協議，致發生糾紛。 2. 本糾紛案發生 7 年，經投資處積極協處 2.5 年，並多次與陸方利用工作機會與陸方討論。爭議雙方於 103 年 12 月中旬簽署協議書，臺商獲得補償款。
61	M 公司 2014026	福建省 漳州市	102 年	M 公司與福建省漳州市建設局土地使用權糾紛	1. 臺商 Q 君於 100 年 4 月在福建省設立 M 公司，獲准經營 50 年(已取得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國土使用權證)。</p> <p>2. 102 年漳州市建設局疑似對 M 公司於原核發國土證之部分土地範圍內「建構屋舍等之權利」設定條件，臺商認為該措施恐有限縮其土地使用權之虞。</p> <p>3. 103 年 7 月陳情人請求協處，投資處於 103 年 7 月送請陸方協處。</p> <p>4. 嗣陸方回復，將案情及法律規定進行釐清與說明；投資處於 103 年 11 月將陸方回函內容轉知，陳情人於 103 年 12 月表示瞭解與接受。</p>
62	N 公司 2014031	浙江省 杭州市	89 年	N 公司與浙江省杭州市 A 投資集團拆遷糾紛	<p>1. 臺商與當地經濟合作社合資成立公司，由該經濟合作社以集體土地及部分現金入股（惟遲不辦理土地使用權移轉），臺商股權占 60%。經臺商向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經裁決該經濟合作社應將土地使用權移轉至 N 公司，惟嗣後臺商公司僅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p> <p>2. 102 年底，N 公司接獲拆遷通知，經與拆遷公司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該經濟合作社未經 N 公司同意，即代表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領走補償金，臺商爰</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函請協處。 3.經本處協處 5 個月，陸方表示曾協助召開協調會，惟臺商對於補償方案無法接受，建議臺商可續與當地有關單位協商解決，或循司法途徑主張訴求。本節已向陳情人說明，並取得理解。
63	O 君 2012016	江蘇省 蘇州市	95 年	臺商 O 君於江蘇省某工業園區廠房遭徵收糾紛	1. 95 年江蘇省某工業園區徵收臺商土地，臺商稱其於協商過程中，在意識不清處下簽署拆遷同意書，且該款項扣除承租臺商廠房之 4 家企業補償款、企業所得稅後，遲延 1 年才給付。 2. 臺商主張其補償金額過低、承租之 4 家企業補償金額過高、無須繳納所得稅，且應給付 1 年之利息。 3. 投資處協助臺商與陸方多次協商，陸方表示補償金額依據協議且已履行完畢，臺商認為延遲給付應提供相關事證。經向陳情人告知，惟無法提供事證。本案協處結果，已告知陳情人，並獲理解。
64	P 公司 2013039	湖南省 衡陽市	101 年	P 公司與湖南省衡陽市殯葬事業管理處解除承包經營合同糾紛案	1. 90 年 12 月臺商 R 君投資之 P 公司與衡陽市殯葬事業管理處簽訂《承包經營合同》，98 年合同解除。 2. 101 年 10 月 30 日陸方法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院判決衡陽市應補償 R 君，惟遲未履行該勝訴判決。</p> <p>3. 本案除 102 年二次函請陸方協處外，多次於協處工作會議中討論。</p> <p>4. 103 年底 R 君與衡陽市政府簽訂協議分期還款，並於 104 年初獲得第一筆款項，本案經協處 1.5 年獲得解決。</p>
65	Q 君 2014028	海南省 瓊海市	82 年	Q 君與海南省瓊海市政府之國土證核發糾紛	<p>1. 82 年 Q 君赴海南省投資設立公司，其後取得瓊海市某鄉政府核發之建房許可證，批准公司興建房屋。</p> <p>2. 其後 Q 君投資設立之公司繳納宅地基使用賠償費，惟遲無法取得國土證。</p> <p>3. 本案除於 103 年致函陸方協處外，並 2 次於協處工作會議與陸方進行溝通。陸方表示本案系爭土地因屬集體土地，在土地手續未完備下，現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爰提出如何完善土地手續之建議。</p> <p>4. 本案協處結果，已告知陳情人，陳情人表達感謝，將依有關建議處理。</p>
66	R 公司	江蘇省 蘇州市	98 年	R 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蘇州市房屋和城鄉建設局有關註銷國土證、房產證附	<p>1. 98 年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核發新的國土證予 R 公司，惟該國土證附記「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待工程</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記糾紛	<p>竣工驗收後換發新證」。R 公司依法報批動工建設，竣工驗收後，蘇州市房屋和城鄉建設局於核發房產證予該公司。惟該房產證仍附記「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臺商因而請求協處。</p> <p>2. 本案經協處後，陸方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重新核發新的房產證及土地證（無相關期限附記），爰本案完成協處程序。</p>
67	S 公司	江蘇省射陽縣	101 年	S 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射陽縣經濟開發區間核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糾紛	<p>1. S 公司於 100 年與江蘇省射陽縣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建設合作協議書》，由該開發區提供項目用地，供臺商 S 公司使用（並辦理國土證予 S 公司），惟開發區嗣未依約辦理，構成違約，臺商要求賠償。</p> <p>2. 本案經協處後，江蘇省射陽縣經濟開發區已於 103 年 11 月賠償臺商，且臺商對該賠償金額表示接受。</p>
68	T 君	浙江省溫州市	97 年	T 君陳情於中國大陸發生糾紛，對法院判決持有疑義一事	<p>1. T 君所投資之購物中心於 97 年 6 月遭人搗毀，經當地法院作出刑事及民事判決，惟陳情人認為判決不公，爰盼有關部門查明真相保障合法權益。</p> <p>2. 案經多次與陸方討論，陸方認為司法機關已做</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出生效判決並已執行。 3.投資處業將協處結果轉知陳情人並取得理解，本案完成協處程序。
69	U 公司	江蘇省 昆山市	104 年	U 公司與當地陸籍企業發生工程糾紛，當地陸籍企業因而傾倒廢土，阻礙公司正常營運，並威脅臺籍幹部之人身安全。	1.本案經海基會轉請投資處共同協助後，旋即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並送請陸方協處。 2.經臺商協會及有關單位協處後，本案陳情廠商已恢復正常營運，雙方爭議並已循仲裁程序解決。
70	V 君	廣東省 東莞市	101 年	V 君與東莞市 U 經濟聯合社土地糾紛案	1.V 君於 90 年與 U 經濟聯合社簽訂「土地使用合同書」，其後依約支付土地轉讓訂金，未料 101 年 U 經濟聯合社告知土地已遭當地政府徵收，雙方多次商談土地轉讓訂金返還及相關損失賠償事宜，但未有結果。 2.經協處 6 個月後，U 經濟聯合社已於 104 年 5 月支付 V 君土地轉讓訂金及利息款項，爭端順利解決。
71	W 君 2014014	四川省 樂至縣	98 年	臺商陳情所投資之農場與四川省樂至縣間土地徵生補償糾紛一案	1.W 君陳情當地政府修建公路經過該農場，未提供補償金標準及相關資料，W 君對補償金額存有疑義，爰請經濟部投資處協處。 2.本案糾紛發生 6 年，經協處 1 年 3 個月後，陸方提供補償標準及明細，已釐清相關案情，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陳情人表示理解。
72	X公司 2014030	廣東省 深圳市	98年	X公司與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中院間工程款執行糾紛案	1.X公司陳情法院對於勝訴判決不執行，經協處11個月，陸方協助向法院查證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2.本案糾紛發生6年，已釐清法院勝訴不執行之疑慮，陳情人已理解，本案完成協處程序。
73	Y公司 2014027	上海市 奉賢縣	86年	臺商與上海市奉賢縣土地管理局間退還土地款糾紛案	1.Y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因當地政府溢收出讓金，且嗣後該土地因高壓電塔經過無法建廠，造成糾紛。 2.本案糾紛超過18年，經協處11個月，當地政府已購回原土地，並賠償其損失，臺商表示感謝。
74	Z公司 2014003	福建省 廈門市	100年	Z公司與中國大陸廈門市同安區土地管理部門間之廠房土地移轉糾紛案	1.Z公司陳情前因未諳中國大陸相關規定，誤認為無須補繳納土地閒置費，致其後公司廠房土地無法辦理移轉予第三人。 2.本案糾紛發生4年，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19個月後，已釐清無法補繳土地閒置費之原因，陸方並提供2項解決方案供Z公司參處，陳情人已理解，後續將選擇其中一方案處理。
75	W公司 2013048	山東省 平度市	89年	W公司與山東省平度市蓼蘭鎮政府之土地承包糾紛案	1.W公司陳請與當地鎮政府簽訂暫停履行果園承包合同之協議，鎮政府原允諾儘量保證果樹繼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續種植，未料其後果樹卻遭村民砍伐引發糾紛。</p> <p>2. 本案糾紛超過 12 年，經協處 21 個月，陸方說明本案問題之癥結點，經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已理解，本案完成協處程序。</p>
76	A 君	廣東省博羅縣	97 年	A 君與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養豬場遭拆除糾紛	<p>1. A 君 91 年於該縣投資設立養豬場，惟嗣後於 97 年遭縣政府拆除。</p> <p>2. 本案糾紛發生 5 年，經協處 26 個月，陸方說明本案問題之癥結點，經向陳情人說明，本案完成協處程序。</p>
77	B 君 2013001	山東省日照市	97 年	B 君陳情遭中國大陸股東侵占股權及財產一案	<p>1. B 君陳情陸籍股東偽造董事會紀錄，藉增資名義辦理股權變更手續，侵害臺籍股東權益，惟本案於 103 年已遭中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p> <p>2. 本案糾紛超過 7 年，經投資處協處，鑒於法院已終審判決，且糾紛雙方無法和解，經向陳情人說明，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p>
78	C 君 2014021	福建省武平縣	101 年	C 君陳情中國大陸銀行誤植其貸款資料及所投資公司與福建省武平縣政府之合同執行爭議案	<p>1. C 君陳情 101 年因中國大陸銀行疏失，誤植貸款資料，致其所投資公司之信用造成傷害。C 君另反映其所投資公司與福建省武平縣政府、縣屬企業簽訂供礦合</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同，惟因供礦品質及價格調整問題，致公司停產，請求賠償相關損失。 2.本案糾紛發生 2 年，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 1 年多後，已釐清本案癥結點，陸方並書面說明處理結果，陳情人後續已循司法途徑解決。
79	E 君 2015003	山東省 曹縣	91 年	E 君陳情與山東省曹縣間土地使用權糾紛	1.E 君於 91 年赴中國大陸與當地政府簽訂合同取得國有土地，投資興建廠房作業因 SARS 暫停，後遭當地政府以未交納出讓金為由廢除已發放之國土證。 2.E 君於 94 年在當地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E 君可就建廠費用提供證據後另行主張權利，惟 E 君並未再向法院提出訴訟。 3.本案經 104 年 2 月向陸方反映，經陸方回復表示，陳情人未就相關訴求提出事證，如有其他主張可再循司法途徑解決，已向陳情人說明。
80	E 君 2015003	山東省 曹縣	91 年	E 君陳情與山東省曹縣間土地使用權糾紛	1.E 君於 91 年赴中國大陸與當地政府簽訂合同取得國有土地，投資興建廠房作業因 SARS 暫停，後遭當地政府以未交納出讓金為由廢除已發放之國土證。 2.E 君於 94 年在當地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E 君可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就建廠費用提供證據後另行主張權利，惟 E 君並未再向法院提出訴訟。</p> <p>3. 本案經 104 年 2 月向陸方反映，經陸方回復表示，陳情人未就相關訴求提出事證，如有其他主張可再循司法途徑解決，已向陳情人說明。</p>
81	F 君	廣東省 佛山市	103 年	F 君與廣東省佛山市之履行合同糾紛	<p>1. F 君於 95 年與當地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臺商依約付清款項，嗣後該土地因政府改變須經公開拍賣程序，臺商同意解除合同，當地政府亦允諾分四期賠償臺商損失；惟當地政府給付二期後即未履行第三期款，臺商爰向經濟部投資處陳情。</p> <p>2. 本案投資處於 104 年 5 月中旬送請陸方協處，經協處 4 個月後，臺商已獲得所有款項，順利解決。</p>
82	G 君	浙江省 溫州市	97 年	G 君陳情其所開發之商城產權糾紛	<p>陳情人因所開發之商城地下車庫及夾層產權糾紛向經濟部投資處陳情，協處歷時 2.5 年，陸方已與陳情人達成共識，同意陳情人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房產證；本案已順利解決臺商訴求。</p>
83	H 君	浙江省 溫州市	86 年	H 君陳情與浙江省溫州市政府未完全	<p>1. 81 年臺商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之糾紛	協議，約定取得土地並進行開發。嗣後臺商僅取得部分土地並開發完成，臺商陳情當地政府應再提供其餘土地。 2.案經經濟部投資處協處 2.5 年，多次向陸方反映，陸方協助釐清該土地係集體土地，願退還臺商未取得土地之訂金；本案已協助釐清案情並向陳情人說明，完成協處程序。
84	I 君	福建省廈門市	85 年	I 君陳情與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法院兼國家賠償糾紛	1.85 年間臺商因民事訴訟案件遭法院裁准暫扣臺商護照及臺胞證，臺商陳情法院之裁定造成其無法返臺處理商務及產生財務損失，認為法院應賠償其損失。 2.經投資處送陸方協處 1 年 11 個月，多次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陸方協助釐清臺商遭扣押證件之法院裁定及相關入出境問題，陸方意見已函覆臺商。
85	J 君 2015002	山東省青島市	103 年	J 君廠房遭徵收衍生之糾紛	1.J 君與當地街道辦事處簽訂《土地承包合同》，提供臺商興建廠房，並約定如遇國家徵用，建築設備等賠償金歸臺商所有。 2.103 年 8 月該街道辦事處將臺商應獲得之補償納為己有，臺商廠房遭人強行拆除，臺商爰向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投資處陳情。 3.本案經協處 8 個月，臺商獲得補償，順利解決。
86	K 君 2012013	福建省 福州市	90 年	K 君陳情與福建省福州市政府因工商登記衍生之糾紛	1.K 君陳情與多位臺商赴中國大陸與當地陸籍企業合資創立公司，嗣後公司財產遭另一臺商持偽造文件，向當地工商局申請變更為法定代表人，公司財產亦遭掏空。 2.陳情人向中國大陸行政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皆敗訴，爰請投資處協處。 3.本案多次送請陸方協處，惟鑒於已有明確司法判決，且雙方當事人均為臺商，陸方盼雙方循友好協商或司法途徑維權。 4.本案已轉知陳情人，並完成協處程序。
87	L 君 2013042	江蘇省 蘇州市	102 年	L 君土地未經徵收即遭占用糾紛	1. L 君與當地經濟開發區簽訂出讓合同，完成出讓手續後，因當地規畫調整，致使土地無法開發，後竟遭認定為閒置土地，恐遭強制收回。 2.本案經 L 君於 102 年 8 月向投資處反映後，經多次協調，雙方於 104 年 9 月簽訂協議，由開發區有償收回土地，陸方並於 104 年 11 月確認完成協處。 3.本案經協處 2 年 4 個月，臺商獲得補償，順利解決。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88	M 公司 2013054	廣西省 崇左市	102 年	M 公司陳情與當地國土資源局間採礦許可糾紛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情人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因環保單位拒不核發排污許可證致無法辦理採礦證續證，爰請投資處協處。</li> <li>2.本案經協處後，已釐清案情，臺商所在區域於 101 年 7 月已被規劃為空港經濟區，嚴格限制「三高」類企業，區域內所有採石場採礦証到期後均不予續辦。經協調，現當地政府已同意臺商搬遷至符合礦山規劃的新址繼續經營，但須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取得開採權。本案已向臺商說明，並取得理解。</li> </ol>
89	N 君 2013013	福建省 廈門市	90 年	臺商 N 君與當地建商因房屋買賣發生房產證辦證糾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情人 N 君向陸籍建商預購商場，交屋後建商拒絕協助辦理房產證，經臺商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遲不執行判決內容，爰向投資處陳情。</li> <li>2.投資處於 102 年 5 月受理陳情後，5 度函請陸方積極協助，歷經 2 年半之協處，臺商已於 105 年 1 月辦妥房產證。</li> </ol>
90	Y 君 2015025	廣東省 廣州市	94 年	臺商 Y 君與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花城街道辦發生徵收補償糾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情人轉租原屬於南一生產隊、南二生產隊土地及上元生產隊集體所有之土地，後因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花城街道辦不願親自丈量陳情人受徵收之土地，導致陳情人因徵收應得之補償</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難以計算。 2.投資處於 104 年 9 月受理陳情後，1 度函請陸方積極協助，歷經半年之協處，臺商已於 105 年 1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並收到補償款。
91	Z 君 2016002	福建省 廈門市	84 年	N 公司與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政府所屬單位之糾紛案	1.陳情人就興建房地產項目利潤分配標準認定有異而發生民事糾紛。 2.陸方表示本案因福建省、廈門市兩級法院審理並作出判決判陳情人敗訴，因此不再列入協處機制調處，爰無協處空間。
92	A 君 2013052	河南省 南陽市	102 年	A 君與中國大陸河南省南陽市地方政府間土地出讓糾紛案	1. 102 年臺商於中國大陸進行土地掛牌出讓程序，卻遭其他公司競得土地。臺商主張當地政府應依協議約定提供土地，否則應予賠償。 2.案經協處近 2 年，臺商已獲得賠償，完成協處程序。
93	B 君 2014013	上海市	91 年	臺商 B 君投資之上海某公司與中國大陸上海市永豐街道辦事處間之投資糾紛案	1. B 君於 91 年與上海市永豐街道辦事處承租土地和廠房，但永豐街道辦拒絕撥付款項予陳情人。 2.後 B 君投資之公司依照當地規定申請轉型補助，惟當地政府拒不付款。案經協處 2 年半，臺商已於 104 年 7 月獲得八成之轉型補助款。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94	C 君 2014006	上海市	102 年	臺商 C 君與中國大陸上海寶山區某村委會間履行協議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某陸資企業向村委會承租土地，並分租予 C 君，然該村委會未經批准即使用建設用地，遭上海市有關單位，責令停止施工行為，致陸資企業及 C 君等受有損失。</li> <li>2. 後村委會因而主張租賃合同無效而向當地法院起訴，經一審判決確認合同無效，惟村委會應賠償陸資企業及 C 君損失。當事人均不服判決上訴二審，判決前村委會、陸資企業與 C 君簽立經營損失補償雙方承諾書，約定村委會應分別賠償陸資企業與 C 君之金額。惟俟後二審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低於承諾書所訂之金額，故村委會拒絕依照承諾書賠償。</li> <li>3. 本案經協調，陸方表示因所涉糾紛已經法院審理做出終審判決，若 C 君仍堅持索賠，應循司法途徑處理，爰無協處空間。</li> </ol>
95	D 君 2013030	河南省 鞏義市	102 年	臺商 D 君與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人民政府間之土地開發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 君於 82 年與鞏義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依約繳付購地款後，管委會卻將土地出售，嗣後退還購地款，但 D 君認為鞏義市政府</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須支付購地款利息損失。</p> <p>2. D 君向法院提訴，經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鞏義市永安路街道辦事處應支付人民幣本金之利息。D 君對判決不服，已再提起上訴。</p> <p>3. 案經協處 1 年多，D 君已與鞏義市人民政府達成和解。</p>
96	E 君 2016011	廣東省 珠海市	105 年	臺商 C 君投資之國際精品公司廠房遭勞工圍廠糾紛案	<p>1. 臺商 C 君投資之國際精品公司，因與員工間的勞資糾紛，遭數十名大陸民工圍廠，強行闖入廠房破壞廠房供電供水設備，並持續駐守在該廠大門，限制該廠總經理等管理人員之行動自由。</p> <p>2. 本案經海基會轉請投資處共同協助後，圍廠事件已獲解決。</p>
97	F 君 2015022	江蘇省 朱壇市	100 年	當地政府未依約履行契約導致臺商 F 君產生損失糾紛案。	<p>1. 臺商 F 君成立與當地政府簽訂契約開發農業區及配套產品展銷區。其中配套產品展銷區部分，係為補貼農業區開發之損失。依契約，當地政府應完成配套產銷區之徵收作業，並依招拍掛程序出讓。</p> <p>2. 臺商表示當地政府未依約完成徵收程序，令臺商自行徵求之房地開發商亦遭當地政府要求退出，致使臺商遭受損失。</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3.本案經送協處 1 年多，臺商已與當地政府簽訂協議退出投資，並返還投資款項。
98	G 君 2015029	江蘇省 蘇州市	104 年	臺商 G 君與江蘇省吳江出口加工區管理局間撥付獎勵金糾紛案	<p>1.臺商 G 君與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書，G 君依據協議所列優惠條件，向當地政府提出科技獎勵金之申請，惟管委會以政策改變及營收未達標準為由，遲未核撥獎勵金。</p> <p>2.本案經送協處，並促請陸方與臺商協調解決方案後，因陳情人告知已結束營運，不再請求協處。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p>
99	H 公司 2016009	湖南省 長沙市	105 年	H 公司與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管理委員會之圍廠糾紛	<p>1.H 公司設立於湖南省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因資金週轉困難，於 105 年 1 月宣布全面停工，惟長沙國家生產業基地管委會以該廠積欠員工薪資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由，派員強行接管廠區，禁止任何人員進出，致陳情人無法委託第三方鑑價及查核資產以處理後續退場事宜，業已嚴重其投資權益，故於 105 年 6 月請求協處。</p> <p>2.本案經送協處後，該公司資產已拍賣處理完畢，且圍廠情況已解除，完成協處程序。</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00	I 公司 2015015	山東省 青島市	100 年	I 公司與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政府之土地徵收補償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於 82 年於青島市嶗山區投資成立 I 公司，並取得國土證。99 年 6 月當地街道辦事處告知將徵收其土地後進行開發規劃，並送交「收回土地協議書」及工廠土地徵收評估報告，未料後續卻無下文。102 年當地政府將 I 公司土地公告掛牌出讓，由其他開發商競得，然當地政府未與 I 公司商談徵收事宜，亦未給予補償。</li> <li>2. 本案經送協處後，該公司已與開發商簽訂補償協議，獲得補償款。</li> </ol>
101	J 公司 2014037	福建省 廈門市	97 年	J 公司與中國大副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間之拆遷賠償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於 77 年 12 月於廈門市同安區城南工業區獨資設立 J 公司並取得國土證，擁有工業用地使用權，供作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之用，使用期限至 128 年 8 月 26 日止。</li> <li>2. 97 年 1 月 18 日「廈門市同安區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與「廈門市同安區拆遷辦公室」通知臺商其廠區將作為經營性土地收儲掛牌，要求臺商配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搬遷，惟當地政府未與其簽署拆遷補償協議。</li> <li>3. 案經送協處 2 年多，經電話聯繫得知，臺商已</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自行解決問題，並與當地拆遷辦簽訂拆遷補償安置協議，已無需再請求協處。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
102	K 君 2015012	廣東省 汕尾市	103 年	臺商 K 君與廣東省汕尾市間之土地徵收補償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K 君於 98 年在當地獨資經營某農場。嗣後，海豐縣政府以建設高速公路為由，對臺商經營之農場中間區域土地予以徵收。</li> <li>2. 投資處於 104 年 4 月受理陳情後，經送協處 2 年，臺商已於 106 年 3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徵收補償協議，臺商對補償款雖認為過低，惟已無意續與當地政府周旋。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li> </ol>
103	L 君 2016005	江西省 南昌市	99 年	臺商 L 君於江西省投資之學院遭陸籍人士圍廠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L 君於 89 年 4 月至中國大陸江西省投資學院，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與陸籍人士簽訂「學院財產轉讓合同」。然陸籍人士未依約給付轉讓補償款，臺商遂向法院訴請解除合同並獲勝訴。嗣後陸籍人士不服判決再上訴，法院仍判決該合同未生效。</li> <li>2. 104 年 6 月臺商再與他人簽訂「舉辦者變更協議書」，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向江西省教育廳遞交資料，惟雙方進行交接手續之際，陸籍人士聚眾包圍學校並以</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水泥磚牆封堵學校大門。 3. 本案經送協處後，封校問題已獲解決，且系爭校產交付買主，學校業已重新招生，完成協處程序。
104	M 公司 2015009	海南省 定安縣	95 年	M 公司與海南省定安縣人民政府土地收回及佔用糾紛案	1. 臺商 M 公司於 85 年取得海南省定安縣出讓之土地，定安縣政府 95 年決定收回，惟 M 公司認為補償款金額過低。 2. 本案經送協處 2 年多，M 公司會同當地臺辦與當地政府官員陸續協調多次，後 M 公司決定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 3. 106 年 6 月當地法院對定安縣政府應補償金額作出判決，M 公司接受此金額，且定安縣政府未再提出異議，M 公司順利取得補償款，本案訴求已達成，完成協處程序。
105	N 君 2017001	福建省 漳州市	104 年	N 君陳情協助該公司辦理土地使用證案	1. 臺商 N 君所投資之公司於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時遭漳浦縣國土資源局要求繳納滯納金。 2. 投資處於 106 年 3 月送請陸方協處，促請協調赤湖鎮政府與漳浦縣國土局等有關單位，對臺商提出之訴求提供協助。 3. 本案經送協處後，漳浦縣國土局不再要求臺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需繳交滯納金方可取得國土證，臺商已於 106 年 10 月取得系爭土地國土證，本案訴求已達成，完成協處程序。
106	O 君 2015017	海南省 海口市	103 年	O 君與海南省海口市三門坡鎮政府間之承包土地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O 君與海南省海口市三門坡鎮政府於 88 年 12 月簽訂承包合同，惟自 103 年起因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當地大稔村村民強行阻撓臺商使用土地。</li> <li>2. 投資處於 104 年 6 月送請陸方協處。案經 2 年半協處，106 年當地瓊山區政府作出確權決定，要求大稔村村民不得再刁難臺商，並須讓臺商將系爭承包合同履行完畢期滿，本案訴求已達成，完成協處程序。</li> </ol>
107	P 君 2015031	山東省 臨沂市	104 年	臺商 P 君於山東省臨沂市投資設廠與當地村委會間因承包土地造成圍廠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P 君 91 年 8 月於山東省臨沂市投資設廠，並與當地村委會簽署承包土地合同。後因村委會反悔欲提前收回土地，遂雇用挖土機於臺商投資之工廠前挖鑿溝渠，阻斷與聯外道路之連結，致影響人員及車輛進出。</li> <li>2. 本案經送協處後，村委會業已拆除圍廠措施，且工廠已恢復營運，完成協處程序。</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108	Q 公司 2015007	廣東省 惠州市	94 年	Q 公司與廣東省惠州市瀝林鎮政府政府間土地使用合同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Q 公司於 92 年與瀝林鎮政府簽訂協議書，支付價金以取得廠房土地，惟仍無法取得國土證，瀝林鎮政府表示須以招拍掛方式始能取得出讓土地。</li> <li>2. 本案經送協處後，已於 107 年 3 月間透過招拍掛程序取得廠房之國土證，已達成請求協處人訴求，完成協處程序。</li> </ol>
109	R 君 2018001	江西省 九江市	107 年	臺商 R 君與江西省九江中級法院執行局間拍賣不執行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R 君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參加九江中級法院之司法拍賣拍得房產，並付清拍賣款。嗣向當地法院執行局請求交付房產時，該局竟以上級表示避免執行回轉情形發生，拒絕辦理後續手續與點交，造成臺商損失。</li> <li>2. 投資處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陸方協處，本案經電話追蹤臺商案件進度後得知，臺商已取回拍賣款，放棄辦理後續手續，臺商接受此情形作為協處結果。</li> </ol>
110	S 君 2018002	福建省 南靖縣	107 年	S 君投資於福建省南靖縣豐田鎮之蘭花基地遭他人圍廠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 S 君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與國營企業南靖縣花卉發展有限公司訂約承租豐田經濟開發區區域內土地，並支付租金，作為建設農房及種植花卉之用。</li> <li>2. 2009 年時任南靖縣副</li> </ol>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縣長利用職權，強占通往臺商區域之道路及部分公共廣場土地約 3 畝，並以圍牆隔離，興建別墅居住迄今。</p> <p>3. 2017 年 8 月，南靖縣副縣長再度強占其別墅前約 12 畝公共廣場土地，並搶建圍牆與大門，導致臺商所承租經營之花卉基地對外聯通道路完全遭切斷，大型貨車均無法出入，令其無法繼續經營，影響人身安全及財產權益，雖已向當地縣長反映，仍未果。</p> <p>4. 投資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函請陸方協處，本案經電話追蹤臺商案件進度後得知，雙方經漳州市臺商協會協調後，臺商已和當地人士和解，目前留有小路供臺商進出，影響人身及財產安全情況已解除，臺商接受此情形作為協處結果。</p>
111	T 君 2016013	湖南省 長沙市	105 年	臺商 T 君與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政府間國有土地使用權徵收及補償糾紛案	1. 105 年 2 月 19 日長沙市開福區政府公布徵收公告，徵收範圍包含 T 君房屋，T 君提起行政覆議，要求撤銷該徵收公告，並認為如須徵收，應優先以就地安置之方式補償，並同時就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處理情形及結果
					<p>營業損失予以補償。</p> <p>2.經投資處送請協處後，107年10月1日追蹤案件情形時得知，開福區政府已允諾T君不進行拆遷，且將協助進行房屋改善，T君訴求已達成。</p>
112	U君 2017007	廣東省 廣州市	106年	<p>臺商U君所投資之V公司與W公司間經營權及圍廠糾紛</p>	<p>1.針對臺商訴求：「請求陸方當地公安機關和勞動保障局、維穩辦等政府部門不得介入私權糾紛，停止迫害行為。」投資處於107/8/3傳真工作函予陸方儘速協調當地相關單位協助查明。</p> <p>2.107/10/4經臺商電話陳述，相關人等亦已回到臺灣，目前已無人身安全問題，原協處事由已不存在。目前本案僅剩下臺商本人與W公司勞資糾紛問題，及V公司股東間結算糾紛。本案目前已無P-G糾紛，所餘勞資及私人間股東結算糾紛，非屬兩岸投保協議之協處範疇，已向臺商說明，並經同意於107/11/15案件移請海基會協助處理。</p>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人：盧怡蓁、電話：02-25505500#2929、傳真：02-2559-7322

兩岸貨品通關服務專線：(02) 25581843

### 壹、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一、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

二、緝私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2 月份）

我方回復陸方協查案（1 件）

我方請求陸方協查案（2 件）

三、AEO 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

105 年 9 月 1 日關務署公告兩岸海關 AEO 互認試點作業自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措施。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

### 貳、具體效益

一、商民諮詢熱線服務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式疑義解答。108 年 2 月份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 120 件。

二、建立雙方整體聯繫機制並啟動各專家組合作工作

雙方專家組透過直接聯繫窗口，進行意見、資訊及技術之交流，如查緝情資情報交換與協查，有助於中國大陸毒品及走私物品之查緝，或藉由兩岸統計數據差異分析，有助日後政策之擬定及作為日後採一般貿易統計制度之參考。各專家組將持續針對合作事

項進行交流研究，藉由密切合作提升專業技術，比較兩岸關務技術於制度、方法上之差異，並透過各種交流，針對容易發生之通關問題進行探討，尋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將可有效降低通關爭議個案之發生。

##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聯絡人:陳怡良課長 電話: 02-23491203 電子信箱：leon@mfcmail.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105 年 7 月及 9 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各進行過 1 次災害性天氣溝通，雙方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
- 二、107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2018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 貳、具體效益

105 年 7 月及 9 月之災害性天氣溝通，增進雙方實際作業人員針對災害性天氣在技術面更深入的經驗及資訊交流。

##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聯絡人:蕭乃祺簡任技正 電話: 02-23491164 電子信箱:naigi@cwb.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104年6月24日「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正式生效，雙方於104年9月13日至15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完畢。
- 二、104年10月13日至14日在臺北舉行2015年「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並於104年11月2日至15日派員至中國大陸地震臺網中心與地震預測研究所進行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
- 三、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陸方來訊關切，2月13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

### 貳、具體效益

- 一、第一次工作組會議中，雙方就工作組之分組架構、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達成共識。工作組下設立地震活動監測合作組、災害性地震溝通組、地震監測技術交流組、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組等4個工作分組，以利後續協議相關合作事項進行。
- 二、104年已就研討會、短期研究做技術性交流。
- 三、建立災害地震聯繫機制。

##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聯絡人：林明慧、電話 02-23496407、傳真 02-23496071

### 壹、執行情形

- 一、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簽署。
- 二、104年9月3日行政院會第3464次會議，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並於9月3日送立法院備查。
- 三、104年12月30日，我方海基會在陸委會授權下，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相互換函完成生效通知。
- 四、104年12月31日「海峽兩岸民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正式生效。
- 五、持續辦理強化國會與民眾溝通。

### 貳、未來工作重點

- 一、研商「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資訊交換通報之內容格式與方式、成立專業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
- 二、優先推動兩岸機務人員跟機簽放(航機航線維修)及航空公司攜帶維修備品(航空產品適航審定)等。
- 三、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進行交流與合作，並適時向國會及民眾溝通說明。